

**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凤凰”“拟挂牌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企业发生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销售采购，关联担保、拆借；（2）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控制 48 家企业，其中多家企业主营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部分关联方企业存在吊销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和兼职，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循环持股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区分依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3）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4）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7）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

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区分依据，如不准确，请修改披露

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依据的基本原则为交易发生的频次，频次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月份数量进行统计。具体而言：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频次累计 >5 的交易原则上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频次累计 ≤ 5 的交易原则上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此外，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次累计 ≤ 5 的交易中，涉及虽然发生频次低但公司预计会持续发生交易的，将其仍然划分至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租赁、其他事项等，其他事项主要为关联方金凤凰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担保等。

二、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

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如下：

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常性关联采购	1	科成贸易	811,946.98	5.1%	745,486.74	1.05%	-	-
	2	金凤凰电气	36,919.12	0.23%	1,516,034.82	2.14%	107,845.65	0.18%
	3	科成电气	-	-	6,599,028.07	9.30%	11,479,907.49	18.77%
	4	钱江电力	76,629.40	0.48%	5,398,292.79	7.61%	180,550.95	0.30%
偶发性关联采购	5	金凤凰控股	-	-	2,693,546.35	3.80%	13,686.18	0.02%
	6	科成电气 ^[注]	-	-	6,026,713.19	8.49%	-	-
	7	成惠电力	-	-	-	-	347,173.27	0.57%

注：此处为2022年科成电气业务转移背景下，科成电气将其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销售如下（下表中序号从上表延续）：

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经常性关联销售	8	泰伦电器	104,959.29	0.41%	2,205,296.42	1.98%	1,395,854.02	1.82%
	9	泰伦设备	1,143,775.02	4.50%	4,091,285.85	3.67%	1,607,990.74	2.10%
	10	金凤凰控股	-	-	15,486.73	0.01%	717,132.28	0.94%
	11	金凤凰能科	17,204.50	0.07%	458,308.63	0.41%	-	-
	12	金凤凰储能	1,061.95	0.00%	628,048.61	0.56%	-	-
	13	金凤凰电气	396,587.98	1.56%	9,341,222.97	8.39%	7,300,985.53	9.53%
	14	科成电气	661,496.73	2.60%	5,079,535.13	4.56%	6,790,327.31	8.86%
	15	钱江电力	151,979.56	0.60%	2,315,133.57	2.08%	99,685.32	0.13%
偶发性关联销售	16	佑仟新能源	-	-	3,769,512.41	3.38%	-	-

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具体说明，如是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单独细化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以下表格中序号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表格中序号对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主营业务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科成贸易	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材料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科成电气生产芯棒、缠绕管所需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涉及保密措施要求的原材料一直由科成贸易代为采购，2022 年因科成电气芯棒、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继而公司委托科成贸易继续采购特殊型号的环氧树脂、添加剂等。
2	金凤凰电气	绝缘子	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是	金凤凰电气成立于 2002 年，成立之初从事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业务。报告期内，其已无实际生产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电气陆续将可用于再次销售的绝缘子、缠绕管等存货出售给公司，同时，其不再承接相关业务，并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凤凰电气主要从事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3	科成电气	芯棒、缠绕管	投资持股 ^[註]	否	科成电气成立于 2006 年，为历史悠久、行业知名且具有丰富经验的芯棒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制造硅橡胶复合绝缘子所需芯棒考虑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均采购自科成电气，2022 年科成电气将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后，公司独立生产芯棒，上述交易不再发生。

4	钱江电力	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原材料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否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因此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一批配电开关设备及铜排、槽钢等原材料用于开关柜业务。
5	金凤凰控股	变压器、充电桩	投资持股	是	金凤凰控股成立于 2011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销售。报告期内，其已无实际生产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控股将充电桩及变压器等剩余少量存货出售给公司，同时，其不再承接相关业务，并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凤凰控股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6	科成电气	芯棒、缠绕管及其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投资持股	是	科成电气成立于 2006 年，为行业知名的芯棒生产、销售企业。2022 年下半年，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优势，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科成电气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销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成电气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7	成惠电力	安装服务	电力器材销售及安装	否	成惠电力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电力器材批发、零售、安装。2021 年，公司中标项目内容包含销售及安装、运输等，因此将其项目的安装环节基于历史合作交由成惠电力组织实施。

注：科成电气业务转移前主要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及绝缘制品销售，业务转移后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及绝缘制品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持股。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为规范同业竞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以下表格中序号与上述公司报告

期内主要（5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表格中序号对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主要内容	主营业务	是否为规范同业竞争	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	泰伦电器	复合绝缘子、硅橡胶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内，泰伦电器主要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硅橡胶满足自身订单需求，泰伦电器采购硅橡胶用于生产避雷器。公司复合绝缘子、硅橡胶技术先进，竞争力较强，且具有地理优势，泰伦电器考察市场后选择与公司交易。
9	泰伦设备	变压器、开关柜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内，泰伦设备对于自身配电开关设备制造及中标合同中有关变压器和开关柜的需求，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选择向公司采购。
10	金凤凰控股	变压器、电缆附件	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金凤凰控股有零散采购变压器和电缆附件的需求，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选择向公司采购。
11	金凤凰能科	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	否	金凤凰能科成立于 2022 年，其主营业务定位为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其自身不生产充电桩，出于地理位置便利的考虑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进行运营。
12	金凤凰储能	变压器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金凤凰储能成立于 2021 年，主营业务为储能柜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因其生产储能柜需要变压器进行组装，故向公司就近采购少量变压器用于生产储能柜。
13	金凤凰电气	复合绝缘子	厂房租赁、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金凤凰电气考虑质量、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一定量的复合绝缘子及零星其他产品满足其客户需求。
14	科成电	复合绝缘子、	投资持股	否	报告期内，科成电气考虑质量、地理位

	气	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置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复合绝缘子和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满足其自身电力行业下游客户需求。
15	钱江电力	开关柜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是	钱江电力成立于 2012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柜、中高压开关元器件、电力设备附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计划进一步聚焦于主业，因此进行业务调整而与钱江电力发生关联销售。公司不再从事配电开关设备相关业务，钱江电力主营配电开关设备相关业务，同时，钱江电力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16	佑仟新能源	变压器、电缆	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否	佑仟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标的项目中包含变压器、电缆，故选择向公司进行采购。

（二）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关联采购

（1）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贸易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贸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745,486.74 元、811,946.98 元，向科成贸易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环氧树脂、添加剂等原材料。公司向科成贸易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环氧树脂	67.66	67.48	0.27%
添加剂	83.15	83.31	-0.20%
固化剂	52.21	52.21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市场价；如无特殊说明，后续量化说明比价均为不含

税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科成贸易采购商品单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电气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凤凰电气的采购金额分为 107,845.65 元、1,516,034.82 元、36,919.12 元，向金凤凰电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基数 ^[注 1]	加成率 ^[注 2]
绝缘子类	28.64	22.53	27.11%

注 1：金凤凰电气复合绝缘子基数为材料加人工成本；

注 2：加成率=（采购单价-基数）/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主要绝缘子从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电气采购复合绝缘子单价整体基于金凤凰电气绝缘子相应成本基数上加成确定，复合绝缘子主要由芯棒、硅橡胶及金具组成，考虑到其成本基数为材料和人工成本，未包含生产中的制造费用等，亦未包含相关期间费用，因此双方在价格协商时在相应成本基数上考虑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材料及人工比例 15%左右予以加成，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销售费用外平均期间费用率约 10%予以加成，合计加成药 27%；因此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电气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电气经常性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79,907.49 元、6,599,028.07 元、0 元，向科成电气经常性采购商品为芯棒产品，主要芯棒产品的采购单价及成本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成本单价	差异率
芯棒	8.93	8.91	0.22%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成本单价）/成本单价

公司自成立之初生产硅橡胶复合绝缘子所需芯棒均采购自科成电气，不存在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环氧树脂玻璃纤维拉挤芯棒的情况。基于芯棒直径、长度、规格、芯棒生产配方差异、芯棒应用场景不同、双方交易频率以及稳定性考虑，并不存在第三方同样产品型号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历史上一直采用参考科成电气芯棒生产成本确定交易价格而非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科成电气偶发性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元、6,026,713.19 元、0.00 元，向科成电气偶发性采购商品主要为科成电气业务转移下的相关资产转移。向科成电气采购价格与科成电气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采购金额	账面价值	差异率
固定资产	1,879,455.12	1,879,455.12	0.00%
存货	4,147,258.07	4,147,258.07	0.00%

注：差异率=（采购金额-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采购价格与科成电气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一致，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科成电气业务转移相关资产转移至公司定价公允。

（4）量化说明公司向钱江电力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550.95 元、5,398,292.79 元、76,629.40 元，向钱江电力采购商品主要为开关柜。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采购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开关柜	36,881.25	35,894.02	2.75%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钱江电力采购商品单价与市场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5) 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控股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86.18 元、2,693,546.35 元、0.00 元，向金凤凰控股采购商品主要为变压器和充电桩。本次交易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金凤凰控股充电桩及变压器少量存货参考其账面价值出售给公司。

针对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变压器，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交易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采购单价	账面价值	差异率
SCLB11-1000/10	57,319.61	57,319.61	0.00%
SC9-500/10	38,807.27	38,807.27	0.00%
S13-M-630/10.5	36,412.62	36,412.62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针对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充电桩，选取主要型号充电桩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账面价值	差异率
直流 375KW（四枪带广告）	225,213.68	225,213.68	0.00%
直流 375KW（四枪普通）	212,991.45	212,991.45	0.00%
枪长 5M350-700V-180KW	169,230.80	169,230.80	0.00%

注：差异率=（采购单价-账面价值）/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同种型号变压器和充电桩的情形。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主要型号充电桩单价与金凤凰控股账面价值一致，符合本次交易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向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充电桩定价公允。

(6) 量化说明公司向成惠电力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347,173.27 元、0.00 元、0.00 元，向成惠电力采购内容为安装服务。针对 2021 年发生的采购安装服务，根据其中主要安装服务采购价格与公司相应运输及安装市场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安装服务	213,485.15	239,823.01	-10.98%

注：差异率=（采购价格-市场价）/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价格基于自身市场中标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市场中标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及安装费，因此公司向成惠电力采购安装服务的费用在其市场中标价格基础上予以适当下浮。因此，公司向成惠电力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包括向科成电气、金凤凰控股采购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该类交易一般参考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第二类是向关联方采购半成品等，如向科成电气采购其自身生产的芯棒，由于相关产品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环节的一部分，因此报告期内基本按照其成本流转；第三类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成品，包括向金凤凰电气采购绝缘子、向钱江电力采购开关柜、向成惠电力采购劳务服务等，该类交易接近市场定价或在成本基础上进行合理的协商加成。

2、关联销售

（1）量化说明公司向泰伦电器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伦电器的销售额分别为 1,395,854.02 元、2,205,296.42 元和 104,959.29 元，向泰伦电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公司向泰伦电器销售的复合绝缘子单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	------	-----	-----

复合绝缘子	157.99	159.89	-1.19%
-------	--------	--------	--------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泰伦电器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量化说明公司向泰伦设备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伦设备的销售额分别为 1,607,990.74 元、4,091,285.85 元和 1,143,775.02 元，向泰伦设备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关柜和变压器。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开关柜的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开关柜	8,757.04	8,715.09	0.48%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开关柜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针对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的变压器，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SCB12-800/10	81,559.29	84,070.80	-2.99%
S11-M-500/10	30,457.23	30,474.14	-0.06%
SCB14-1000/10	130,973.45	136,017.70	-3.71%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泰伦设备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控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控股的销售额分别为 717,132.28 元、15,486.73 元和 0.00 元，向金凤凰控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销售的变压器交易金额较小，选取主要型号变压器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S11-M-400/10-0.4（国网）	28,041.59	28,041.59	0.00%
S11-M-500/10-0.4（国网） 1.710.1211G.1	30,991.15	30,991.15	0.00%
S11-M-315/10-0.4（国网）	23,281.25	22,349.56	4.17%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金凤凰控股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能科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能科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458,308.63 元和 17,204.50 元，向金凤凰能科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充电桩，销售金额较小。金凤凰能科向公司购买充电桩用于运营，向公司采购单价主要参考成本协商确定。公司选取主要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120KW 一体式一机双枪直流充电桩	48,805.31	56,035.39	-12.90%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金凤凰能科销售充电桩的单价略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金凤凰能科销售的充电桩不涉及安装而公司对市场上第三方销售同型号的充电桩涉及安装，因此定价有所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5）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储能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储能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628,048.61 元和 1,061.95 元，向金凤凰储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储能销售的变压器的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S13-2750/35（+3-1）*2.5%/10 Yd11 UK%=7% (1.710.2750.1)	201,300.88	205,398.23	-1.99%
S13-2750kVA 37±2*2.5%/0.38kV Dyn11 带温控器 阻抗≤7.2%	214,159.29	218,584.07	-2.02%
SC10-800/10	58,230.09	59,469.03	-2.08%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金凤凰储能销售变压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6）量化说明公司向金凤凰电气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凤凰电气的销售额分别为 7,300,985.53 元、9,341,222.97 元和 396,587.98 元，向金凤凰电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且销售绝缘子的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的复合绝缘子存在可比市场价，主要型号复合绝缘子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复合绝缘子	61.01	76.72	-20.47%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金凤凰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对其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市场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下浮，具备合理性。

（7）量化说明公司向科成电气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成电气的销售额分别为 6,790,327.31 元、5,079,535.13 元和 661,496.73 元，向科成电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复合绝缘子且销售绝缘子的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型号的复合绝缘子存在可比市场价，主要型号复合绝缘子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复合绝缘子	87.48	107.64	-18.73%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科成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对其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市场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下浮，具备合理性。

（8）量化说明公司向钱江电力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钱江电力的销售额分别为 99,685.32 元、2,315,133.57 元和 151,979.56 元，向钱江电力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开关柜。公司对钱江电力销售主要型号开关柜的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GGD	27,834.05	28,202.67	-1.31%
KYN28-24	34,211.95	34,211.95	0.00%
125A	1,648.89	1,648.89	0.00%

注：差异率=（销售单价-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钱江电力销售开关柜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9）量化说明公司向佑仟新能源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佑仟新能源的销售额分别为 0.00 元、3,769,512.41 元和 0.00 元，向佑仟新能源销售的产品为变压器及电缆，其销售价格参考佑迁新能

源对外销售价格确定，公司向佑仟新能源销售变压器及电缆的价格与市场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市场价	差异率
变压器及电缆	3,769,512.41	3,867,256.64	-2.53%

注：差异率=（销售额-市场价）/市场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佑仟新能源销售变压器及电缆的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10）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各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销售额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复合绝缘子	500,085.31	20.17%	13,641,021.33	48.88%	12,548,497.22	70.05%
变压器	1,193,496.37	48.15%	4,833,171.30	17.32%	2,114,439.26	11.80%
开关柜	39,451.33	1.59%	5,214,700.79	18.69%	8,737.70	0.05%
其他	745,801.93	30.09%	4,216,264.34	15.11%	3,241,628.45	18.10%
合计	2,478,834.94	100.00%	27,905,157.76	100.00%	17,913,30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和开关柜，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关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0%、84.89%和 69.91%。

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第三方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关联交易毛利率	第三方交易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41%	28.40%	12.49%	34.68%	7.47%	28.80%
其中:复合绝缘子毛利率	8.69%	28.11%	19.25%	38.06%	10.68%	25.34%
变压器毛利率	-20.61%	——	6.45%	——	-21.33%	——
开关柜毛利率	8.73%	——	15.78%	15.72%	12.22%	22.0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复合绝缘子，报告期内销售给关联方的复合绝缘子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1）关联销售绝缘子不存在市场开拓费，

对关联方销售所产生的运输费等支出也低于市场销售，因此部分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下浮；2）公司销售复合绝缘子种类繁多，销售给关联方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结构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复合绝缘子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仅向关联方销售变压器，且销量较低，难以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因此大部分型号的变压器毛利率为负。2022 年销售变压器毛利为正主要是因为销售结构变动，公司出售变压器中箱式变压器所占比重较大，而箱式变压器通常为普通变压器组装而成，结构较为复杂，定价较高，因此 2022 年变压器的毛利率为正。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开关柜，其中 2021 年度销售给第三方和关联方的开关柜毛利存在差异，主要因为销售开关柜的型号差异较大。公司对关联方每年销售型号也有较大的变动，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4-9 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相比报告期内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已显著降低，较 2023 年 1-3 月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亦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关联销售复合绝缘子的部分产品售价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予以一定下浮，并且关联销售的产品结构与第三方销售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一）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的必要性

公司从设立之初至今，考虑到经营规模及资金压力，选择租赁金凤凰电气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经长期磨合，上述房产内部的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已高效配适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基于上述历史原因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报告期内租赁关联方金凤凰电气的房产具有必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计划购置合适位置的土地新建厂房。

公司因自设立之初一直租赁金凤凰电气房产，由金凤凰电气代收水电费并

统一缴纳水电费。因此，报告期内由金凤凰电气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金凤凰电气价格为参考临近区域租赁价格协商确定，按照 0.43 元/平方米/天定价。经检索 58 同城网站，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曹娥街道及其周边街道厂房的市场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厂房	可租赁面积（m ² ）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天）
1	厂房 1	2,450.00	0.67
2	厂房 2	1,100.00	0.60
3	厂房 3	6,000.00	0.50
4	厂房 4	200.00	0.50
5	厂房 5	57,800.00	0.43
6	厂房 6	50,000.00	0.43
7	厂房 7	50,000.00	0.40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金凤凰电气面积为 34,502.43 m²，关联租赁参考 0.43 元/平方米/天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因此，公司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截至问询回复前公司是否仍有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拆出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拆入余额	2023 年 1-3 月占用利息	利率
泰伦电器	101,288.00	-	924.24	3.65% ^注
金凤凰控股	56,086,960.76	-	85,298.92	
科成贸易	132,100.00	-	201.20	

金凤凰电气	-	151,991.36	26,302.63	
钱江电力	19,025,423.88	-	29,286.24	
科成电气	3,447,180.24	-	59,302.29	

注：公司采用的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当月的一年期 LPR，下同。

②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拆出余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拆入余额	2022 年 1-12 月占用利息	利率
章银龙	1,150,000.00	-	40,561.45	1-7 月 3.70%； 8-12 月 3.65%
泰伦电器	824,589.75	-	-89,363.70	
泰伦设备	515,591.90	-	-4,163.90	
金凤凰控股	-	-	1,221,800.06	
科成贸易	200,000.00	-	8,492.65	
金凤凰电气	-	3,898,066.35	-6,224.16	
钱江电力	-	-	1,185,532.64	
科成电气	-	11,670,623.92	176,791.51	
陈丹红	-	150,000.00	-1,618.75	
优行投资	-	-	346,133.54	

③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拆出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拆入余额	2021 年 1-12 月占用利息	利率
章银龙	500,000.00	-	41,098.94	1-11 月 3.85%； 12 月 3.80%
泰伦电器	-	-	-109,623.46	
泰伦设备	-	-	24,367.69	
金凤凰控股	-	-	-74,541.16	
科成贸易	-	-	1,595.83	
金凤凰电气	3,218,899.74	-	-91,107.96	
钱江电力	-	-	-495,181.32	
科成电气	-	-	-510,769.28	
陈丹红	-	-	-2,159.38	
优行投资	7,070,000.00	-	1,149,181.90	
许继新能源	-	-	31,361.15	

注：占用利息负数是年度间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累积金额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累积金额所致。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新增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清理完毕全部资金占用及利息，截至问询回复前以及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消除，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履行程序，进一步说明公司财务规范性，相

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3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相关程序。

经核查，截至申报前，公司财务规范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情形或上下游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同相似情形	上下游关系
1	绍兴上虞科为五金加工厂	厂房租赁	否	否
2	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	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	浙江金凤凰电气有限公司	租赁、股权投资	否	否
5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6	绍兴久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7	浙江金凤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8	浙江科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9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否	是
10	金凤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11	浙江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开关柜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12	湖州锦鸿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否	否
13	湖州泰伦电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否	否
14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州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否	是
15	湖州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否	否
16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否	是
17	湖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18	绍兴上虞科为电气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19	绍兴上虞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20	北京许继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1	许继（科左后旗）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2	林西县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3	安阳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24	绍兴科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5	五凌电力（绍兴）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6	巴林右旗优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7	绍兴优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28	上海融和通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	否	否
29	攸县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30	通辽融和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1	内蒙古中航融和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生产、销售	否	否
32	北京中鼎壹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33	内蒙古中航融和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1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4	包头市中航融信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日设立）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5	霍林郭勒市吉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6	内蒙古融和兆梵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7	佳木斯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8	河北诚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39	夏邑县青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0	上海通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否	否
41	杭州格罗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2	上海金凤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3	绍兴上虞中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4	绍兴上虞中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45	浙江钱江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施工	否	否
46	绍兴科越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否
47	浙江蒙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否	否
48	绍兴坤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9	内蒙古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50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供暖服务	否	否
51	桐庐绿野阡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52	绍兴上虞科成贸易有限公司	零配件、材料的销售	否	否
53	绍兴上虞中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存在部分企业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形。其中：金凤凰能科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报告期内，金凤凰能科存在向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于自身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项目的情形，为公司客户、下游企业；泰伦电器主要从事避雷器、熔断器、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泰伦电器存在向公司采购其生产的硅橡胶用于生产避雷器的情形，泰伦电器为公司的客户、下游企业；金凤凰储能主要从事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金凤凰储能向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变压器用于生产储能柜，金凤凰储能为公司的客户、下游企业。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技术特点	商标商号、专利	主要客户/供应商类型	是否与公司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绍兴金凤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100 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 100%控制的企业	存在少量运营、办公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1 名员工，负责该公司的运营业务，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资产运营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客户：个人； 供应商：充电桩生产企业	否
浙江泰伦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族 100%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57 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避雷器、防爆产品、断路器的生产和销售	避雷器、熔断器、防爆产品、断路器；种类齐全	未拥有注册商标、有效专利	客户：电力电气行业； 供应商：电力电气行业	否
浙江金凤凰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天达信合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系，各自独立	49 名员工，与公司员工不存在重合	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储能柜：占地面积小、电能密度高	未拥有注册商标，拥有 10 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无关	主要客户：新能源行业； 主要供应商：电力电气行业	否

从上表看出，上述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样功能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涉及其他与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的电力电气行业的企业，以及

新能源（风电、光电、锂电等）项目投资运营、投资持股以及无实际运营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样功能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亦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自有的销售渠道，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利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系列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且持续经营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

2、公司具备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品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与品质人员共有 19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公司已取得 ISO 质量体系认证，由公司研发的“整体拉挤成型大直径芯体系的超/特高压支柱复合绝缘子”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为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鉴定意见；公司拥有的大直径整体连续拉挤芯棒的技术，并运用该项技术开发了无内生界面直径 220mm 整体连续拉挤芯棒，该产品于 2014 年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检测。

3、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境内销售业务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境外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业务拓展人员和销售内勤人员共 13 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经销模式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一般直接销售至发电、输配电公司、大型电力、电气设备厂家等；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买断式销售。

4、公司具备市场开拓能力，除其原自身市场开拓之外，公司已经将关联方转移的业务进行了消化、吸收，在此基础上与客户独立建立联系，并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报告期内，科成电气芯棒及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销售员工入职公司，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相关业务转移后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新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拓进展阶段	订单获得情况
浙江中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取得首笔订单，正在执行	2022 年 11 月产生订单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询价，预计近期会下订单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取得订单，正在执行	2023 年内产生订单
上海思源清能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了技术对接和询价，预计近期会下订单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烟台哈大电气有限公司	已完成技术对接和询价，近期会下订单。	2024 年内产生订单

此外，科成电气、金凤凰电气将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相关企业已经不存在业务人员，科成电气、金凤凰电气亦不存在主动承接新订单的情况，相关客户已经直接将新订单下发至公司，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依托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品控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业务渠道，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七、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

1.资产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及共用注册商标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公司对前述共用资产情形进行了规范，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对办公用房进行了明确划分，各自在独立的区域办公，公司根据实际

使用的办公场所面积，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独立支付租金；关联方金凤凰电气将与公司共用的商标转移至公司，金凤凰电气不再使用该商标。

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转让至公司；金凤凰电气、金凤凰控股均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剩余存货转让至公司；同时，公司将开关柜相关业务资产剥离。上述措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上述资产转移后，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

2.人员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因部分关联方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为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通过调整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的方式对人员共用的情形进行了规范，科成电气等关联方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销售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转移至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薪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章银龙、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已经通过将相关资产、业务转移至公司或将业务机会让与公司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综上，截至本次挂牌申报以及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

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是否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循环持股的企业为钱江电力与科越信息之间、优行投资与科成投资之间，前述循环持股的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设立家族信托后，根据信托公司建议对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在对相关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持股方式时形成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各自股东会/合伙人审议并形成决议，履行了内部管理控制程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内容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核准手续，程序合法。

《公司法》《证券法》未对循环持股作出禁止性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循环持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钱江电力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科越信息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 2,000.00 万元；优行投资注册资本 3,050.00 万元，实缴 3,035.25 万元；科成投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经核查前述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出资方以及循环持股形成时间，上述企业不存在因循环持股将一笔资金反复用于多个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的情况未导致抽逃出资、出资不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为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阊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吊销的原因系自 2007 年起，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未依法报送企业年报而被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桐庐绿野阊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因自设立后连续六个月未经营或开业后公司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

经网络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阊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的纠纷或其他争议。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规经营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桐庐绿野阊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责令关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上海精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但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 26 日)之日已逾三年;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桐庐绿野阊源风景旅游有限公司的董事,未担任法定代表人,仅为财务投资,无法控制该企业的董事会,亦未实际参与该企业的经营管理,且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 26 日)之日已逾三年。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银龙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并经网络核查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审慎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询问公司财务、采购、销售人员,了解关联销售和采购定价模式以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关联交易销售明细、第三方销售明细、市场报价信息等资料,对比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交易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

5、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取得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明细,核查

关联交易真实性；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明细及同类业务的非关联销售明细，分析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7、取得并查阅关联租赁合同，对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合同、明细及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公司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关联资金占用期后还款资金凭证；

10、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11、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重点企业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2、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点分析企业，了解其历史沿革、人员、经营范围、商标商号、专利等信息；

13、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专利商标、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业务拓展主要情况；

14、查阅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现场勘验办公及生产用房；

15、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员工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况；

16、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与董监高签署的《劳动合同》《离退休人员聘用协议》《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循环持股说明、存在循环持股企业的工商档案

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1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简档、网络核查吊销企业，取得实际控制人对吊销企业出具的说明；

1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征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并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2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合同及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并取得公司的征信报告、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以及征信报告；

21、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准确。

2、公司主要（5 万元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及代收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4、截至问询回复前以及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存量或新增的关联担保或资金占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5、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少量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种功能的产品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6、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具备独立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自有的销售渠道，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获取订单，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客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依赖。

7、截至挂牌申报以及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或混同情形；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循环持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未导致抽逃出资、出资不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吊销企业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的纠纷或其他争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独立、完整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具体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租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且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下降，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真实并完整、准确，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

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且关联担保为信用担保，未占用公司融资额度，亦未占用公司资产，关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和兼职企业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其对公司勤勉履职能力。公司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前身为浙江科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 月，公司股东包括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2023 年 1 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通过减资方式退出；（3）2022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科成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如是，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2）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①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④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⑤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如是，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

公司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虽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划为进行股权投资，但是公司设立后至从事电力设备业务期间，未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2012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 2013 年着手开展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购买，少量生产设备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人员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转入公司，部分人员系公司自主招聘；公司开始从事前述业务的订单主要由金凤凰电气转入，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转为由公司自主拓展获得，并发展至今。

二、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背景	增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1	2013 年 3 月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0 万元）以 2,700 万元转让给科成投资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与科成投资之间有未清的往来款项，通过转让股权清偿欠付科成投资的款项	1.00 元/ 实缴出资额	参照 2013 年 2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往来款冲抵，作账务处理

2	2017年12月	金凤凰控股将其持有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万元）以1,890万元转让给科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发展规划战略调整	1.05元/实缴出资额	参照公司2017年11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1,705.58万元系自有资金；184.42万元作往来款账务处理，于2021年冲抵完毕
3	2021年1月	优行投资对金凤凰有限增资4,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设立家族信托，通过家族信托持有优行投资，调整对公司的持股方式；因业务拓展需求，通过优行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元/出资额	优行投资与当时股东科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按1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未出资
4	2021年4月	金凤凰新能源对金凤凰有限增资3,000万元	因业务拓展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元/出资额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2022年11月，以金凤凰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经核查，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上述投资入股均为真实发生，相关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减资基本情况	减资原因
1	2020年12月	科成投资减持30%（对应出资额1,800万元）	夯实注册资本
2	2021年7月	科成投资减持20%股份（对应出资额1,800万元）	简化股权结构
		优行投资减持46.67%股份（对应出资额4,200万元）	夯实注册资本

科成投资、优行投资就上述减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科成投资减资

2020年11月5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科成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1,800.00万元出资额。

2020年11月6日，金凤凰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21日，金凤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0年12月23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1年7月，科成投资、优行投资减资

2021年5月27日，金凤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科成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1,800.00万元出资额；优行投资以货币方式减资，减少4,200.00万元出资额。

2021年6月4日，金凤凰有限在《科技金融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7月19日，金凤凰有限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浙江金凤凰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或清偿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金凤凰有限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就上述减资事宜，公司编制了资产清单及资产负债表。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已履行股东会、公告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1.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3.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4.移转完成

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5.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一）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证挂牌主体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科成电气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科成电气不再从事芯棒、缠绕管的生产、销售。

根据科成电气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资产以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予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业务相关的 2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无偿转让的原因：（1）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独立性；（2）公司与科成电气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专利，符合市场惯例；（3）公司受让科成电气商标、专利是整体转移安排的一部分，科成电气将与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无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故相关商标、专利一并转让；（4）因所受让商标、专利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

综上，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必要性。上述无偿受让商标、专利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7 月 25 日，科成电气股东巨能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科成电气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等转让给电力科技。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东金凤凰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受让科成电气从事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知识产权等。

公司和科成电气就上述转移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与科成电气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业务转移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由公司承接科成电气的所有客户，公司和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科成电气在履行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承接新的客户订单，截至报告期末，科成电气原有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随着科成电气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及生产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接了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并对外与客户签署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的业务合同。

（2）资产

科成电气将主要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移至公司，具体如下：

科目	转让情况
存货	将账面价值为 414.73 万元的存货（芯棒、缠绕管等产品）转移给公司
固定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缠绕机、车床、电动单梁起重机、卧式原料罐等），参考账面价值以 187.95 万元出售给公司
无形资产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3）人员转移

转移的人员根据业务转移进度，将原劳动关系在科成电气的 92 名员工陆续转移至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92 名员工劳动关系均已转移至公司，在人员

转移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3、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科成电气与公司的业务转移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科成电气转让至公司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和产权变更登记，转移的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规范情况，对科成电气是否制定处置安排

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经不存在人员、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剩余少量汽车、电子设备等资产，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另有 2 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技术陈旧不具有价值未转入公司，科成电气申请放弃专利权。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成电气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移转完成后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包括移转前后的财务经营数据及占比）

转移完成后，公司承接芯棒和缠绕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同时也避免了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

从科成电气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公司原有业务业绩贡献（不包含芯棒和缠绕管业务）	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业绩贡献	小计	公司原有业务业绩贡献（不包含芯棒和缠绕管业务）	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业绩贡献	小计
收入	1,427.11	1,115.52	2,542.64	9,665.81	1,473.27	11,139.08
毛利润	349.13	299.06	648.20	2,948.32	295.35	3,243.67
毛利率	24.46%	26.81%	25.49%	30.50%	20.05%	29.12%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转入的芯棒和缠绕管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43.87%，产生的毛利润占各期比重分别为 9.11%、46.14%。总体而言，业务转移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正向积极影响。

（五）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转移前科成电气与客户已经签署的合同仍由科成电气履行。随着公司承接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人员、资产，原科成电气的客户已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独立签署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其中客户江苏祥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方隆集团有限公司等已于业务转移后向公司下发了新的采购订单。因此，公司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客户稳定。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详见本回复之“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上述企业存在依赖”）。

移转前后，科成电气、公司与芯棒和缠绕管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形，与客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结合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股东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曾在不同阶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述股东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家族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为该等股权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享有对信托资产的表决权和收益权，相关股权的最终权益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3年4月1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公司股东为3名自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公司成立初期的主要业务和经营规划，是否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开始从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时间和背景以及获取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相关资产、人员、订单的主要途径并获取相关资料；

3、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会议决策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取得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减资时的决策文件、编制资产清单和资产负债表、减资公告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优行投资、科成投资减资退出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访谈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科成电气与公司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资产权属变更文件等，核查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6、取得公司、科成电气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科成电气与公司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转移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变更文件、员工花名册、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等文件，核查转移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移转至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取得科成电气的财务报表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科成电气业务、资产、人员的保留情况，目前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8、取得公司与科成电气联名向客户发送的《业务转移通知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转移后签署的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的合同等，核查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相关合同、客户关系的承接情况，是否为独立自主承接，客户转移情况及稳定性，是否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存在潜在纠纷；

9、网络核查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金凤凰控股、金凤凰电气等历史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穿透后超 200 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划为进行股权投资，但是公司设立后至从事电力设备业务期间，未实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于 2013 年着手开展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人员以及订单主要系从关联方金凤凰电气转入；随着公司业务的日益成熟，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转为由公司自主拓展获得，并发展至今。

2、优行投资、科成投资、金凤凰新能源投资入股公司均为真实发生，前述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优行投资、科成投资上述减资已履行了股东会、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等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

产业生态的目标，同时也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将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科成电气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5、科成电气将芯棒和缠绕管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后，科成电气已经不存在人员，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剩余少量汽车、电子设备等资产，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另有 2 项有效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技术陈旧不具有价值未转入公司，科成电气申请放弃专利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成电气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6、转移完成后，公司承接芯棒和缠绕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构建绝缘产品上下游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产业集中化发展，同时也避免了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确保挂牌主体的独立性。业务转移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正向积极影响。

7、移转前后芯棒和缠绕管对的新客户为公司独立自主承接，客户稳定，不涉及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履约方不一致的情况，与客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8、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股东存在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信托持股的情形，具体为该等股权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实际控制人家族通过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协议，享有对信托资产的表决权和收益权。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架构较为复杂，导致公司形式上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但是相关股权的最终权益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之规定。

3、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2.55 万元、11,139.08 万元、2,542.6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境外销售及经销收入。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绝缘器件、绝缘材料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贸易类销售，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签收、验收，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经营规模；（5）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分别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澳洲、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	收入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
欧洲	321.47	24.52%	644.55	29.11%	581.20	34.91%
非洲	33.95	2.59%	474.94	21.45%	575.19	34.54%
澳洲	179.85	13.72%	380.93	17.20%	262.28	15.75%
东南亚	486.31	37.09%	245.12	11.07%	150.37	9.03%
南美	141.56	10.80%	282.83	12.77%	75.99	4.56%
其他	147.83	11.28%	185.90	8.4%	20.01	1.20%
合计	1,310.98	100.00%	2,214.27	100.00%	1,66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所属国家和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类型
境外客户 A	未获取	未获取	南非	2019 年	经销商
境外客户 B	AUD 100	CHRISTIAN KNILL (50%), GEORG KNILL (50%)	澳大利亚	2018 年	经销商
境外客户 C	EUR 1310877.16	LARA PASTRANA SL	西班牙	2011 年	直销客户
境外客户 D	EUR 2273000	未获取	意大利	2019 年	直销客户
境外客户 E	BRL 290000	ANTONIOCARLOS FOLTRAN (50%), DANIEL LIMA ESCOBAR (50%)	巴西	2021 年	经销商
境外客户 F	IDR 20000000000	未获取	印度尼西亚	2018 年	直销客户
境外客户 G	IDR 20000000000	未获取	印度尼西亚	2022 年	直销客户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单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2%、81.55%和 64.04%。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均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运输方式、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少量客户通过人民币、欧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即期信用证。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具体信用政策为给予客户 30-90 天的账期，到期付款。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相关内容。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说明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美元计价的外销营业收入(万美元)	A	122.30	282.17	244.24
当期美元平均汇率 ¹	B	6.8476	6.7261	6.4515
对当年/期营业收入影响绝对值(万元)	$A*(B_t-B_{t-1})$	14.86	77.48	-

注 1：美元平均汇率采用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注 2：对收入的影响计算为 $A*(B_t-B_{t-1})$ ，其中 B_t 指当年度美元汇率， B_{t-1} 指前一年度的美元平均汇率。

根据前述计算，2023 年 1-3 月人民币美元汇率变动对于增加当期本位币营业收入 14.86 万元。2022 年度增加本位币营业收入 77.48 万元。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公司在制定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时会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增值税应退税额金额分别为146.61万元，173.25万元和97.36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62.64%、12.04%和12.57%。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的境外市场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澳洲、南美等地区，公司当前的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无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鉴于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出现长期性的衰退，或者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仍面临国际贸易政策风险。在保持当前境外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将更加聚焦于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的以特高压工程、柔直流并网工程为代表的电网建设，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汇率变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及结算。受美元近年来持续加息影响，人民币美元汇率持续走低，因而以美元定价的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进而对境外销售收入有提升作用。未来，如人民币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整体规模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关于经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及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业务占各期营收比重分别为 12.98%、13.71%及 14.04%，多发生于外销业务。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公司的经销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4.04%	13.71%	12.98%
神马电力	直销	未披露	0%	0%
益坤电气	直销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玻电力	以直销方式为主	未披露	0%	0%
巨峰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未披露	0.9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的经销比例与同行业对比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海外经销客户多为掌握当地终端客户资源的电气行业贸易商，针对海外现有销售渠道无法覆盖到的客户资源，可借助海外本土经销商渠道资源优势，提升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的经销比例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因此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换货政策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收入确认原则	主要为境外经销业务，采用 FOB、CIF、CFR 模式，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境内业务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境外经销业务，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境内为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物流及运费承担	境外经销业务采用 FOB、CIF、CFR、模式，FOB 模式下货物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CIF、CFR 模式下，海运费由公司承担。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
相关退换货政策	已发出的产品，如无公司确认的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对于正在履约的客户，如有特殊原因需更退换货，在经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可以酌情处理。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经销商家数	10	11	8
较上年增减	-1	3	-

公司经销商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度经销商家数较 2021 年度增加 3 家，2023 年 1-3 月合作经销商家数较上年减少 1 家。

(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海外经销为主，海外经销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94.46%、91.93%、96.77%。

区域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境内	115,380.53	3.23%	1,232,867.79	8.07%	550,708.85	5.54%
澳洲	1,798,535.13	50.38%	3,809,330.97	24.94%	2,622,827.43	26.37%
欧洲	472,827.36	13.24%	262,384.86	1.72%	262,190.10	2.64%
南美	-	0.00%	2,645,027.07	17.32%	759,901.13	7.64%
非洲	171,151.67	4.79%	4,666,502.84	30.55%	5,751,929.94	57.82%
东南亚	607,370.36	17.01%	1,589,411.15	10.41%	-	0.00%
其他境外地区	404,884.79	11.34%	1,067,044.50	6.99%	-	0.00%
合计	3,570,149.84	100.00%	15,272,569.18	100.00%	9,947,557.45	100.00%

(5)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3 月收入（万元）	2022 年收入（万元）	2021 年收入（万元）
境外客户 A	复合绝缘子	17.12	466.65	557.71
境外客户 B	复合绝缘子	134.29	377.53	262.28
境外客户 E	复合绝缘子	-	264.50	75.99
境外客户 H	复合绝缘子	44.77	158.94	-
小计	-	196.18	1,267.62	895.98
占经销收入比例	-	54.95%	83.00%	90.07%

公司经销收入占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低，且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并非专营公司产品，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主要经销商均具备较好的资信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8%、13.71%及 14.04%，不存在对经销商依赖的情

况。

（6）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选取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诚实信用、价格合理等原则，并坚持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一、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绝缘器件、绝缘材料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等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无统一定价。整体定价原则为在考虑目前原材料价格、客户预计订单规模、不同客户的重要性及价格接受能力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器件以复合绝缘子为主，复合绝缘子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器件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86.86%、84.39%、85.10%；绝缘材料以芯棒销售为主，芯棒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材料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2.30%、93.93%、96.86%。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分类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复合绝缘子	10.84	98.96	41.64	144.02	44.96	124.77
其他绝缘器件	0.34	551.11	3.36	330.58	4.55	186.50
绝缘器件小计	11.18	112.74	45.00	157.93	49.51	130.44
芯棒	76.88	14.16	120.05	15.47	5.36	108.07
其他绝缘材料	0.56	63.33	4.73	25.36	2.99	16.16
绝缘材料小计	77.44	14.51	124.79	15.85	8.36	75.15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复合绝缘子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之间以及同种类不同规格尺寸的产品销售单价差异均较大，因此平均销售单价随订单具

体产品不同存在一定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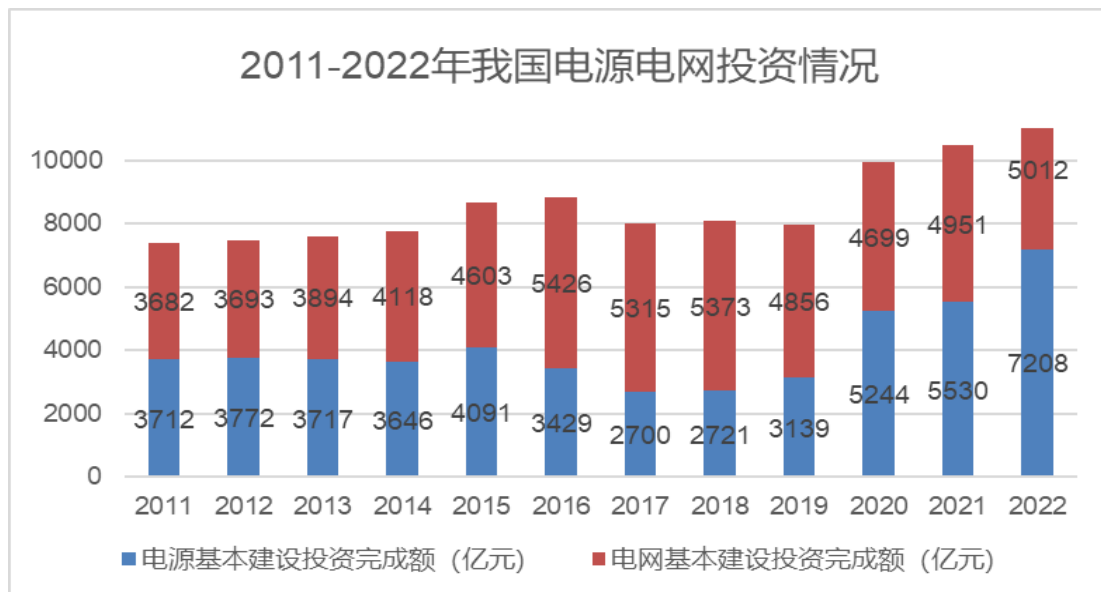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复合绝缘子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柱式类支柱绝缘子销售规模及具体产品在报告期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复合绝缘子单价较高的应用于特高压的大直径柱式类支柱绝缘子在当年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柱式类支柱绝缘子销售单价分别为 342.83 元/件、618.12 元/件和 200.81 元/件，柱式类支柱绝缘子销售收入占复合绝缘子比重分别为 42.93%、37.35%和 6.72%。

2022 年，复合绝缘子高单价的应用于特高压的大直径柱式类支柱绝缘子在当年销售规模较大，当期柱式类支柱绝缘子销售单价较高，进而对整体销售单价有较大影响；2023 年一季度复合绝缘子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整体单价较高的柱式类支柱绝缘子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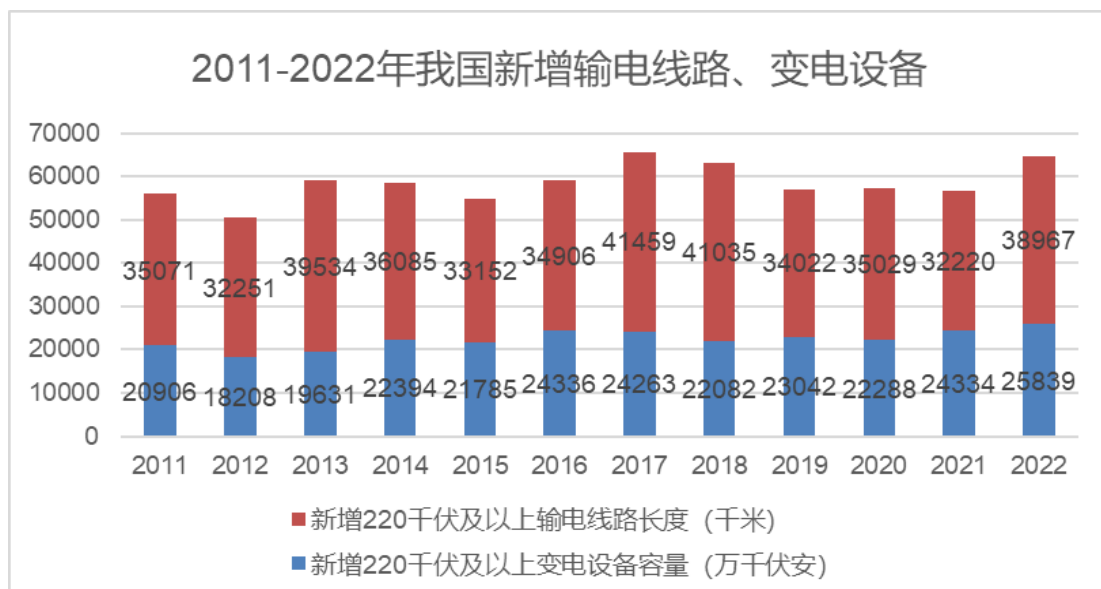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芯棒销售价格 2021 年较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公司对外销售芯棒均为大尺寸长棒。通常而言，制作绝缘子所用芯棒需由长棒截取成短棒，而 2021 年公司对外销售芯棒长度系通常短棒的数倍，且直径亦较大，故单价较高。

（二）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绝缘器件、绝缘材料产品收入增加的原因

公司所属的绝缘制品制造行业主要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变电设施等场景，与国家电网建设紧密相连。近年电网电源投资、新增输电线路、变电设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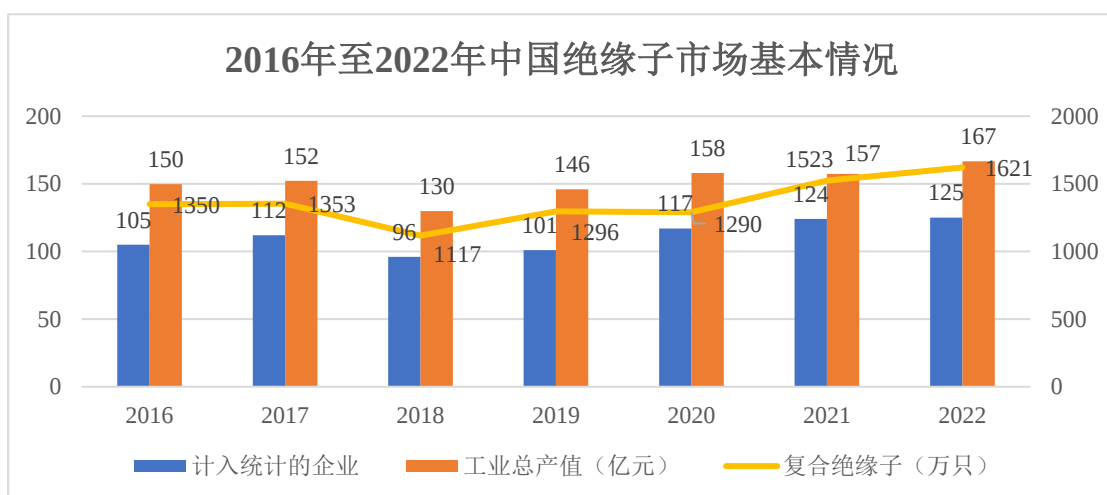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近年来，我国电源、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且有所增长，新增输电线路、变电设备亦呈相同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缘器件及绝缘材料，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编制的《2022 年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年来，下游电网建设逐步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态势，与 2022 年公司绝缘器件产品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趋势相一致。绝缘材料方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 2022 年完成了对关联公司芯棒生产业务的整合，故 2022 年公司绝缘材料销售规模有较大增长。

（三）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马电力 603530.SH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	50,601.06	48,766.22
	橡胶密封件	-	15,210.55	13,427.18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	7,403.44	10,175.17
	主营业务合计	19,442.08	73,215.05	72,368.57
巨峰股份 830818.NQ	绝缘系统	-	29,250.63	29,515.37
	绝缘漆	-	20,128.17	19,448.62
	云母制品	-	7,678.40	8,514.58
	主营业务合计	-	72,422.08	75,598.95
新玻电力 831892.NQ	瓷复合绝缘子（双伞型）	-	11,360.60	3,360.02
	线缆	-	5,011.17	3,737.77
	玻璃复合绝缘子	-	830.86	3,700.17
	主营业务合计	2,177.58	18,750.28	14,317.75
益坤电气 873700.NQ	绝缘子	-	10,192.51	8,885.46
	避雷器	-	8,121.04	6,138.82
	熔断器及组件	-	4,699.43	5,729.61
	主营业务合计	-	23,524.99	21,908.98
金凤凰	绝缘器件	1,260.11	7,106.97	6,458.28
	绝缘材料	1,123.71	1,977.78	628.08
	其他	124.43	1,818.80	313.93
	主营业务合计	2,508.24	10,903.54	7,400.3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神马电力以销售绝缘子为主；巨峰股份产品除绝缘子外还包括大规模绝缘漆、云母制品等；益坤电气除绝缘子外，主营产品包括避雷针、熔断器及组件等且占比较大；新玻电力主营业务除绝缘子外包括线缆、工程业务等，且规模较大；而拟挂牌公司除绝缘子外，还单独销售芯棒等绝缘材料，以及充电桩等其他电气产品。由于不同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收入变动趋势相应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均保持稳定，存在小幅增长。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当期绝缘材料、主营业务一其他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绝缘器件销售相对稳定。

公司绝缘器件 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6,458.28 万元、7106.97 万元，较行业平均收入增长幅度更高，主要系母线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复合绝缘子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9.85 万元、5,997.54 万元，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绝缘材料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08 万元、1,977.78 万元。当期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合并关联方科成电气芯棒业务后开始自行生产、销售芯棒。

主营业务一其他收入 2021 年、2022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93 万元、1,818.80 万元。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系新增开关柜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部分“二、主营业务一其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贸易类销售，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引起，且涉及业务整合情形，因而整体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主营业务一其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贸易类销售，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变压器	119.35	95.92%	483.32	26.57%	211.44	67.35%

产品分类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充电桩	1.13	0.91%	288.96	15.89%	99.12	31.57%
开关柜	3.95	3.17%	1,046.52	57.54%	3.37	1.07%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合计	124.43	100.00%	1,818.80	100.00%	313.93	100.00%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变压器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及开关柜业务产品。公司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在 2022 年度实现收入较 2021 年度亦有较大比例增长主要系变压器、充电桩和开关柜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当年销售中的部分变压器产品为业务整合过程中转移的存货，在当期外采后直接对外销售，无进一步加工及配套施工，构成贸易类业务。变压器贸易类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产生收入分别为 31.74 万元、123.27 万元及 106.90 万元。

开关柜业务转移的存货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一步调整产品参数，因此不属于贸易类业务。

充电桩业务在 2022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充电桩业务一般需要公司在产品销售后提供安装、检验等后续服务，因此不属于贸易类业务。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除部分承接业务转移存货产生的贸易类销售外，公司上述产品均为自行生产销售，且未来仍将以自销为主。整体而言，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且相关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三、报告期各期境内签收、验收，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签收为主，存在少量绝缘器件之电缆附件、充电桩业务需要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收入确认模式以报关出口确认收入为主，少量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出口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各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签收确认收入	1,223.90	48.14%	8,743.35	78.49%	5,865.00	76.54%
安装验收确认收入	5.66	0.22%	181.47	1.63%	123.63	1.61%
境内销售小计	1,229.57	48.36%	8,924.81	80.12%	5,988.63	78.15%
报关出口确认收入	1,313.07	51.64%	2,212.59	19.86%	1,673.92	21.85%
交付承运确认收入 (EXW)	-	0.00%	1.66	0.01%	-	0.00%
境外销售小计	1,313.07	51.64%	2,214.27	19.88%	1,673.92	21.85%
营业收入合计	2,542.64	100.00%	11,139.08	100.00%	7,662.55	100.00%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1）境外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公司境外客户拓展效果显著，现有客户新增订单及新增客户销售规模均较为可观；（2）境内销售放缓导致结构性占比上升。下游终端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具体销售情况与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相关。如项目进行到相应阶段则下游客户会要求大规模集中出货，故单季度数据代表性较低。公司一季度境内项目未实现大规模集中出货，因而境外销售占比结构性上升。

四、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 1-3 月	境外客户 F	248.07	9.76%
	境外客户 G	177.50	6.98%
	境外客户 C	146.17	5.75%
	境外客户 B	134.29	5.28%
	境外客户 D	116.34	4.58%
2022 年	境外客户 A	466.65	4.19%
	境外客户 B	377.53	3.39%
	境外客户 C	322.49	2.90%
	境外客户 D	288.34	2.59%
	境外客户 E	264.50	2.37%
2021 年	境外客户 A	557.71	7.28%
	境外客户 C	419.50	5.47%

	境外客户 B	262.28	3.42%
	境外客户 F	150.37	1.96%
	境外客户 D	141.88	1.85%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
境外客户 A	未获取	未获取	2008 年	2019 年	南非地区主要电气设备供应商，年销售额约 7 亿美元
境外客户 B	AUD 100	CHRISTIAN KNILL (50%), GEORG KNILL (50%)	2014 年	2018 年	所属集团为澳洲知名大型能源技术集团，全集团合并报表销售额约 2 亿澳元
境外客户 C	EUR 131087 7.16	LARA PASTRANA SL	1977 年	2011 年	西班牙头部电力设备生产商，年销售额约 2000 万欧元
境外客户 D	EUR 227300 0	未获取	2002 年	2019 年	意大利头部绝缘生产商，年销售额约 3000 万欧元
境外客户 E	BRL 290000	ANTONIOCARLO S FOLTRAN (50%), DANIEL LIMA ESCOBAR (50%)	2020 年	2021 年	在巴西地区专业从事电气行业，年销售额约 400 万雷尔
境外客户 F	IDR 200000 00000	未获取	2016 年	2018 年	在印尼复合绝缘子供货量排名前列，年销售为印尼卢比约 1200 亿
境外客户 G	IDR 200000 00000	未获取	2020 年	2022 年	为公司 F 提供配套供应

注：上表信息主要来源为中信保资信报告；公司 F 以及公司 G 的信息通过访谈获取。

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整体不存在季节性特征。绝缘子行业方面，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个别应用于特殊项目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下游项目电网建设因冬季严寒冻土暂停施工等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规模 3,339.27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703.36
毛利率	34.08%
净利润	2,0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5.78
------------	----------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依赖于境外销售的持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美元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当期新增销售尚未全额收款。

未来，如境内下游大型项目成熟进而实现大规模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有望进一步增长。综上，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分别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要求，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逐项说明如下：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取得公司就其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2）由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由绍兴海关上虞办事处核发的《报关单位登记证书》，确认公司具有开展境外贸易的资质；

（3）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4) 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查询公司的外汇、税务行政处罚信息;

(5)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登录百度、谷歌网站检索, 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6) 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由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册号: 02334940), 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绍兴海关上虞办事处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完成报关备案, 备案编号: 33069649VD, 有效期至 2068.07.31。

根据绍兴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并通过检索百度、谷歌等网站,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 及其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重要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 部分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 结换汇主要为美元, 以及部分欧元。此外, 与部分境外客户采用人民币本位币结算。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经登录税务、外汇及海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网站进行检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向公司财务及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财务、业务内部控制，并对上述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

（2）对境外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在重要性水平上实行抽凭。检查境外销售原始单据如订单、运单、报关单、发票、退税记录等记录是否完整；

（3）对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的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交易的具体流程、交易历史、交易合规性等；

（4）获取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检查订单中与销售、运输、收款安排等内容；

（5）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回款金额等；

（6）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回款主体是否为境外客户公户；查阅主要境外客户官网，了解客户公开信息如所属地区与报关出口地是否一致、主营业务与交易内容是否相关等，同时获取主要客户中信保海外客户档案信息，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记录，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报关记录及明细，检查相关明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外销报关情况，并核查至公司

销售收入情况，了解销售收入确认是否与报关记录一致；后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记录，检查退税情况与报关明细是否一致；并就境外销售运输费用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运费及保险费均记录真实、准确，且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4、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5.06 万元、2,214.27 万元以及 1,310.98 万元，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水平良好，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且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未发生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情况，与主要外销客户加强合作与沟通，根据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并与客户共同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如下：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发展趋势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经销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关于公司经销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公司经营模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类别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销售市场区域、经销商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等。了解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交易模式、物流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

2、对进入公司报告期各期排名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发函，了解业务真实性、交易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

3、通过查询天眼查网站，了解公司主要境内经销商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非法人主体、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经销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非法人主体，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

4、查阅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

5、获取公司销售回款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付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情况；

6、统计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境内经销收入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涉及境外经销的，在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基本给予经销商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经销商期后没有异常退货，应收款项回款良好没有异常坏账；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主要经销商稳定；

3、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从事电力、电气设备的经销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为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资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销商回款基本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未发现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5、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况；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8%、13.71%、14.04%，整体占比较低，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的选取方式、经销商的管理及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

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的恰当性、收入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通过往来函证、客户访谈、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评价其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检查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6、对主要客户信用账期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销售确认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针对营业收入的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1）发函、走访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函	17,852,926.04	70.21%	95,234,810.35	85.50%	68,812,878.88	89.80%
走访	14,362,354.61	56.49%	79,066,838.46	70.98%	59,677,259.50	77.88%

(2) 回函及替代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回函确认	15,274,516.19	85.56%	73,798,762.75	77.49%	56,784,918.02	82.52%
替代确认	2,578,409.85	14.44%	21,436,047.61	22.51%	12,027,960.86	17.4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取得客户的回函确认。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函证替代测试程序。客户函证的替代程序主要为检查并核对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票信息、客户销售确认单和记账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全年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依据恰当，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4、关于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25.49%，2022 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数量、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

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器件以复合绝缘子销售为主，复合绝缘子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器件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86.86%、84.39%、85.10%、绝缘材料以芯棒销售为主，芯棒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材料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2.30%、93.93%、96.86%。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数量、价格及对应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绝缘器件— 复合绝缘子	销售收入（万元）	1,072.34	5,997.54	6.91%	5,609.85
	销售数量（万件）	10.84	41.64	-7.38%	44.96
	单位价格（元/件）	98.96	144.02	15.43%	124.77
	销售成本（万元）	780.63	3,971.60	-9.17%	4,372.40
	单位成本（元/件）	72.04	95.37	-1.93%	97.24
	毛利率	27.20%	33.78%	11.72%	22.06%
绝缘材料— 芯棒	销售收入（万元）	1,088.43	1,857.72	220.47%	579.69
	销售数量（万件）	76.88	120.05	2,138.03%	5.36
	单位价格（元/件）	14.16	15.47	-85.69%	108.07
	销售成本（万元）	793.43	1,428.74	281.37%	374.63
	单位成本（元/件）	10.32	11.90	-82.96%	69.84
	毛利率	27.10%	23.09%	-12.28%	35.37%

对单位成本进行进一步细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绝缘器件— 复合绝缘子	单位销售成本（元/件）	72.04	95.37	-1.93%	97.25
	单位直接材料（元/件）	46.32	72.23	-4.42%	75.57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8.98	3.77	-0.79%	3.8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14.6	15.31	8.89%	14.06
	单位运输费用（元/件）	2.14	4.07	6.54%	3.82
绝缘材料— 芯棒	单位销售成本（元/件）	10.32	11.9	-82.96%	69.84
	单位直接材料（元/件）	8.28	10.07	-85.16%	67.88
	单位直接人工（元/件）	0.77	0.86	-	-
	单位制造费用（元/件）	0.61	0.6	-	-
	单位运输费用	0.67	0.37	-81.12%	1.96

	(元/件)				
--	-------	--	--	--	--

通常而言，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之间、同类产品不同期间所销售产品具体型号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均可能存在显著差异。通常而言，由于工艺要求更高、生产难度更大，大尺寸绝缘子、芯棒的单价及毛利率会显著高于小尺寸绝缘子、芯棒。满足特定性能或规格的绝缘子、芯棒单价会更高。因此，公司支柱绝缘子的销售单价通常远高于其他种类绝缘子，毛利率也具有显著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绝缘器件—复合绝缘子产品

报告期内，绝缘器件下的复合绝缘子产品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度，公司复合绝缘子毛利率增加 11.72%。2023 年 1-3 月，公司复合绝缘子毛利率下降 6.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销售单价方面，2022 年公司复合绝缘子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当期支柱绝缘子、悬式绝缘子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2023 年 1-3 月，公司支柱绝缘子销售规模大幅降低，因而整体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幅度下降。具体而言：

（1）2022 年公司支柱绝缘子销售单价大幅上涨主要系细分超、特高压超大尺寸支柱绝缘子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该类产品销售 619.08 万元，同比增长 53.32%，占当期复合绝缘子销售收入的 10.32%。该产品属于高单价、高毛利产品，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约 1.16 万元/件，对当期产品整体单价有较大影响。

（2）2021 年、2022 年公司悬式绝缘子销售规模分别为 1,506.56 万元、2,119.68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57.96 元/件、82.13 元/件，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销售的悬式绝缘子平均尺寸更大，当年存在数个长度 1 至 4 米左右型号的悬式绝缘子大规模销售，该长度远高于通常几十厘米的绝缘子，故单价较高。

（3）2022 年海运价格恢复正常后部分主要境外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产品涨价提议，外销产品单价及毛利有较大提高。2021 年、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复合绝缘子 1,517.03 万元、1,888.34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71.08 元/件，105.70 元/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4)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支柱绝缘子 72.01 万元，占当期复合绝缘子销售比为 6.83%，2021 年、2022 年该金额分别为 2,408.59 万元、2,240.13 万元。公司产品销售受客户需求与下游输变电建设具体项目需求及进展影响，特定种类产品销售存在波动，故 2023 年 1-3 月支柱绝缘子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往年季度平均规模有较大下降，进而整体销售单价有所回落。

2、产品成本方面，2022 年度，在复合绝缘子收入小幅增长 6.91%的情况下，复合绝缘子成本单位成本略有下降。2022 年公司复合绝缘子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芯棒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其中，玻纤纱主要型号价格平均下降约 4.10%、混炼胶主要型号价格平均下降 8.50%、环氧树脂主要型号平均价格下降约 31.78%。因而整体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 1-3 月，复合绝缘子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当期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较高的大尺寸绝缘子（包括大尺寸支柱绝缘子及大尺寸悬式绝缘子）销售规模大幅度降低。2023 年 1-3 月，复合绝缘子单位直接人工占单位销售成本比重为 12.46%，较 2022 年 3.95%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完成对关联方业务整合，新增生产人员较多；同时当期复合绝缘子生产销售主要以小尺寸悬式绝缘子为主，因此单位材料成本较小。

（二）绝缘材料—芯棒产品

报告期内，芯棒的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完成对科成电气的业务整合、外销销售规模有所扩展所致。料工费结构方面，2021 年芯棒主要由关联公司科成电气生产，公司采购成品，故仅发生材料成本。

产品毛利率方面，芯棒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销售产品尺寸远大于常规产品，属于高毛利产品，且单位定价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具体而言：2021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芯棒销售尺寸多在 10 米左右，属于长度较长的产品，整体体积较大，体积越大的产品单位价格、成本及毛利率越高。2022 年销售芯棒整体尺寸较小，主要产品长度多数不足 1 米。2023 年 1-3 月芯棒体积较 2021 年度整体亦较小，因而毛利率较 2021 年亦较低。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全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23 年 1-3 月芯棒原材料价格较 2022 年保持小幅下降趋势，故产品整体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全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参见本部分“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的回复。

二、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开关柜	3.95	8.73%	1,046.52	15.75%	3.37	19.51%
充电桩	1.13	-19.54%	288.96	32.23%	99.12	7.83%
变压器	119.35	-20.61%	483.32	6.45%	211.44	-21.33%
收入合计	124.43	-19.67%	1,818.80	15.90%	313.93	-11.69%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亏损主要系变压器业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关联方销售变压器，且销量较低，难以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因此大部分型号的变压器毛利率为负。2022 年销售变压器毛利为正主要是因为销售结构变动，公司出售变压器中箱式变压器所占比重较大，而箱式变压器通常为普通变压器组装而成，结构较为复杂，定价较高，因此 2022 年变压器的毛利率为正。

三、细化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神马电力 603530.SH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	-	50,601.06	21.41%	48,766.22	32.39%
	橡胶密封件	-	-	15,210.55	41.02%	13,427.18	45.23%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	-	7,403.44	13.92%	10,175.17	31.51%
	主营业务合计	19,442.08	30.45%	73,215.05	24.73%	72,368.57	34.65%
巨峰股份 830818.NQ	绝缘系统	-	-	29,250.63	15.94%	29,515.37	16.48%
	绝缘漆	-	-	20,128.17	31.85%	19,448.62	34.48%
	云母制品	-	-	7,678.40	34.92%	8,514.58	29.17%
	主营业务合计	-	-	72,422.08	22.41%	75,598.95	21.69%
新玻电力 831892.NQ	瓷复合绝缘子（双伞型）	-	-	11,360.60	37.25%	3,360.02	13.73%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线缆	-	-	5,011.17	13.73%	3,737.77	48.67%
	玻璃复合绝缘子	-	-	830.86	48.67%	3,700.17	38.68%
	主营业务合计	2,177.58	37.82%	18,750.28	30.44%	14,317.75	34.84%
益坤电气 873700.NQ	绝缘子	-	-	10,192.51	24.61%	8,885.46	19.95%
	避雷器	-	-	8,121.04	37.46%	6,138.82	43.12%
	熔断器及组件	-	-	4,699.43	15.15%	5,729.61	7.97%
	主营业务合计	-	-	23,524.99	27.50%	21,908.98	27.32%
金凤凰	绝缘器件	1,260.11	28.76%	7,106.97	34.12%	6,458.28	23.40%
	绝缘材料	1,123.71	26.75%	1,977.78	22.92%	628.08	33.55%
	其他	124.43	-19.67%	1,818.80	15.90%	313.93	-11.69%
	主营业务合计	2,508.24	25.46%	10,903.54	29.05%	7,400.30	22.7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3 年 1-3 月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中仅有新玻电力主动披露季度报告；益坤电气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根据 2022 年报同比数倒算；神马电力、新玻电力 2023 年 1-3 月季度报告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用营业收入及相应毛利率替代。

当期市场中，暂无对外大规模销售芯棒的绝缘子公司，故从产品结构上而言无完全可比的公司。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显著差异，均在同一区间内波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神马电力以销售绝缘子为主，但其所销售绝缘子以空心绝缘子为主，公司所销售绝缘子均为实心绝缘子，进而产品价格、成本上因具体技术路线和规格不同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影响毛利率；且公司在 2022 年大规模销售超、特高压大尺寸支柱绝缘子以及大尺寸悬式绝缘子，毛利率增幅较大，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神马电力不一致。

巨峰股份产品结构中除绝缘子外还包括大规模绝缘漆、云母制品等，附加业务较多，绝缘子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而公司在 2022 年大规模销售超、特高压大尺寸支柱绝缘子以及大尺寸悬式绝缘子导致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有所上升。

新玻电力主营业务除绝缘子外包括线缆、工程项目等，且规模较大。2021、2022 年不同产品收入大幅波动，相应毛利率亦发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毛利率接近，由于主营业务内容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益坤电气除绝缘子外，主营产品还包括避雷针、熔断器等，且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故整体毛利可比性较差。就绝缘子业务而言，公司和益坤电气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此外，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波动及变化趋势差异的原因包括：不同公司参与的输变电建设项目进度、具体销售产品的规格尺寸等存在差异；公司外销规模占比较大，因而受外销特有的海运费、汇率等风险影响较大；不同公司除绝缘子销售外亦存在其他主营业务，多种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更加复杂。

综上，由于特定原因各家公司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可比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数据完整性，并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是否合理；
- （2）访谈相关业务及财务人员了解产品不同种类和规格差异、耗用原材料具体情况成本结转过程；
- （3）访谈销售、采购人员，了解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并获取市场数据、公司销售细节资料等加以验证；
- （4）获取公司成本及料工费明细，检查料工费情况计算及归集是否准确；
- （5）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业务及应用行业差异等因素，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所销售具体产品规格差异引起，同时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均有一定影响，整体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因为特定期间产品销售结构、产品规格等原因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2）公司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除 2022 年外销售的变压器多为低价格产品，同时产品销量较低，难以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故毛利为负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各家公司间产品结构差异、具体产品规格差异、所参与项目进度差异及销售区域差异等原因造成，具备合理性。

5、关于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583.94 万元、3,320.61 万元、3,802.6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7)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734,843.34	35,678,494.01	27,646,465.29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6,184,957.65	18,224,015.15	7,055,969.03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4.28%	51.08%	25.5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3,514,071.37	23,024,571.66	25,897,660.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7.72%	64.53%	93.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055,969.03 元、18,224,015.15 元和 26,184,957.6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51.08%和 64.28%。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 1) 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导致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2) 部分客户资金拨付及付款周期较长，超出信用期时限付款；3) 2021 年末逾期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的影响，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产生于第四季度，截止 2021 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限内，因此逾期比例较低。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3.67%、64.53%和 57.72%，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系电汇和承兑票据，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条款	变更情况
湖州泰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结算账期为 90 天。	未变更
扎兰屯市佑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预付 30%，发货前付 40%，安装调试完成或货到 3 个月后支付 2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一年或到货后一年半后付清。	未变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供方货品及发票 60 天电汇付款，剩余作为合同产品的质保金(一年期满支付)。	未变更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账期为 90 天。	未变更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货到合格开票，90 天内付款。	未变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支付，支付比例为 0:9.5:0:0.5。	未变更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到货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5%，合同总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	未变更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未变更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3 个月内付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2022 年和 2023 年：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 个月内付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变更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产品验收合格并与发票核对无误结算后，按 90 天内付款。	未变更
ARB	提单签发后 60 天。	未变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合同价格 30%作为首付款；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开具相应比例(剔除 30%首付款后)的发票，收到发票后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前，首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合同暂定价格的 80%；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金以外的剩余款项。相关系统运行良好满一年后，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未变更

由上表可见，除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734,843.34	35,678,494.01	27,646,465.29
营业收入	101,705,401.6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40.05%	32.03%	36.08%

注：考虑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在计算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时将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除以 3 再乘以 12 进行年化处理。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因为客户受其资金预算、资金安排及审批情况影响回款较慢所致。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3.67%、64.53%和 57.72%，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马电力	——	47.62%	50.56%
益坤电气	——	49.79%	43.85%
巨峰股份	——	34.91%	34.22%
新坡电力	——	47.97%	40.21%
平均值	——	45.07%	42.21%
本公司	40.05%	32.03%	36.08%

注：神马电力、益坤电气、巨峰股份及新坡电力财务数据摘自 2022 年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受不同公司商业模式、结算模式、服务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差异不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受到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付款安排影响导致回款较慢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金周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7,055,969.03 元、18,224,015.15 元和 26,184,957.6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51.08%和 64.28%。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 1) 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导致未能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期支付；2) 部分客户资金拨付及付款周期较长，超出信用期时限付款；3) 2021 年末逾期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的影响，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产生于第四季度，截止 2021 年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限内，因此逾期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的信用期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

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59%、94.68%和 95.53%，账龄结构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金额为 23,514,071.37 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57.72%，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一般以月为单位对逾期余额较大的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针对性催收。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以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819,277.03	1,898,111.67	1,771,176.59
应收账款余额	40,734,843.34	35,678,494.01	27,646,465.29
占比	4.47%	5.32%	6.41%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 1 年以内为主，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1,176.59 元、1,898,111.67 元和 1,819,277.03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41%、5.32%和 4.47%，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影响回款较慢。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账龄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85,408.77 元、335,876.14 元和 229,661.62 元，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27.41%、17.70%和 12.62%。公司已安排销售人员对逾期应收款进行积极催收，收回了部分长账龄货款，公司将加大追款力度，必要时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大。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神马电力						
其中：设备类客户	1.68%	30.80%	95.03%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类客户	1.96%	7.91%	48.33%	100.00%	100.00%	100.00%
益坤电气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巨峰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新玻电力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3.73%	15.74%	50.67%	80.00%	86.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神马电力、益坤电气、巨峰股份及新玻电力坏账计提比例摘自 2022 年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神马电力和益坤电气，与新玻电力一致，高于巨峰股份。公司除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以外，其余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神马电力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高，因此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 2、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阅各报告期信用政策与结算条款变化情况；
- 3、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程序，结合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进行分析；
- 4、获取并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分析主要客户逾期情况及其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5、取得公司各期末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明细，了解未收回原因及收回可能性、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6、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计提的准确性；通过公开材料，获取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均无重大变化，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受到收入增长的影响，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部分大客户受其资金预算、资金安排及审批情况影响回款较慢所致，具有合理性。受不同公司商业模式、结算模式、服务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和付款周期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限或付款进度安排，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的考虑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3、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与受到客户资金预算、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影响回款较慢。公司已安排销售人员对逾期应收款进行积极催收，收回了部分长账龄货款，公司将加大追款力度，必要时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4、公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计提充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个别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较高所致，差异具备合理性。

6、关于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027.39万元、3,672.33万元、3,902.49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 3 月收到的订单适当增加了自制半成品的备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88.15	88.60	78.18	344.62	1,499.55
在产品	363.83	-	-	-	363.83
库存商品	1,164.99	241.43	80.01	270.64	1,757.07
自制半成品	426.30	-	-	-	426.30
委托加工物资	0.12	-	-	-	0.12
合计	2,943.39	330.03	158.19	615.26	4,046.8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144.38
账面价值合计	—	—	—	—	3,902.4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022.79	131.51	65.74	340.33	1,560.37
在产品	368.16	-	-	-	368.16
库存商品	1,243.45	89.96	75.20	268.76	1,677.37
自制半成品	231.43	-	-	-	231.43

合计	2,865.82	221.47	140.94	609.09	3,837.3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165.00
账面价值合计	——	——	——	——	3,672.3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13.13	97.77	232.38	170.52	1,413.81
在产品	412.35	-	-	-	412.35
库存商品	950.74	94.15	119.89	271.99	1,436.77
合计	2,276.22	191.91	352.27	442.51	3,262.9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235.53
账面价值合计	——	——	——	——	3,027.39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存货余额	截止2023年9月30日 已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499.55	825.72	55.06%
在产品	363.83	340.70	93.64%
库存商品	1,757.07	676.62	38.51%
自制半成品	426.30	296.39	69.53%
委托加工物资	0.12	0.12	100.00%
合 计	4,046.87	2,139.55	52.87%

(1) 原材料结转情况

原材料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55.06%，结转比例与公司的采购计划 and 生产任务安排有关，由采购部根据已签订订单安排采购，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安排生产。采购部在采购绝缘材料时，会根据订单要求多采购一部分材料以备使用，所以原材料存在长库龄材料，其中金具类原材料具有不易损坏、储存时间长的特点，可以长期使用，在之后接到相应订单时可以继续作为原材料使用。综上，原材料总体结转比例较为合理。

(2) 在产品结转情况

在产品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93.64%，结转比例合理，剩余未结转的在产品为生产未完工部分。

(3) 库存商品结转情况

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为 38.51%，结转比例较低。一方面，企业为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在 2022 年度内陆续向关联方采购其库存的绝缘器件和绝缘材料，该部分库存商品期后尚未完全实现销售导致结转比例降低。该部分库存商品可长期储存，且不易毁损，在公司签订适配的项目订单后经简单加工即可实现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变压器和充电桩等产品多为通用件，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需要保持一定安全储备量。同时公司发货前会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得到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再进行发货，当客户要求暂缓发货时，公司会对货物进行储存保管，综上，企业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相对于其他类别较低。

（4）自制半成品结转情况

自制半成品结转比例为 69.53%，自制半成品主要核算绝缘材料的芯棒半成品，生产部门根据已签订的订单安排生产，总体结转比例较为合理。

（5）委托加工物资结转情况

委托加工物资的结转比例为 100.00%，结转比例合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比上市公司季报未详细披露存货构成情况，相关数据无法取得。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存货结构占比					
	神马电力	益坤电气	巨峰股份	新玻电力	平均	金凤凰
原材料	29.51%	27.18%	42.72%	45.38%	36.20%	40.66%
在产品	30.30%	14.45%	24.42%	-	17.29%	9.59%
库存商品	40.18%	34.77%	17.90%	33.09%	31.49%	43.71%
自制半成品	-	0.07%	-	1.36%	0.36%	6.03%

委托加工物资	-	23.53%	-	-	5.88%	-
发出商品	-	-	14.97%	20.18%	8.79%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存货结构占比					
	神马电力	益坤电气	巨峰股份	新玻电力	平均	金凤凰
原材料	25.26%	32.99%	38.21%	44.98%	35.36%	43.33%
在产品	45.46%	8.69%	26.51%		20.17%	12.64%
库存商品	29.28%	38.56%	17.76%	29.21%	28.70%	44.03%
自制半成品	-	-	-	7.56%	1.89%	-
发出商品	-	19.76%	17.52%	18.25%	13.88%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以下差异：

(1) 公司在产品占比较少，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在产品主要包括绝缘子、芯棒和变压器等，由于产品的生产工期较短，并且生产部对投料管理严格，所以导致每月末结存的在产品相对较少；

(2) 存货中没有发出商品，主要原因为公司从货物发出到签收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较短，公司在每月末都会向已发货未签收确认的客户进行沟通催促，保证签收单及时收集上交财务部门。

(二) 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1) 公司原材料规模较大，在存货中占比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3.81 万元、1,560.37 万元、1,499.5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3.33%、40.66%、37.05%，原材料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0.37%，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90%。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绝缘子金具、玻璃纤维和电气元件等，用于绝缘器件、绝缘材料、变压器等成品的生产。在绝缘器件和绝缘材料等业务中，公司保持按单采购生产的原则，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后再按需进行采购；同时芯棒业务为 2022 年 8 月开始由

关联公司转移到公司进行生产，所以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 2021 年末有较大上升。在变压器等业务中，变压器和充电桩等产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特点，公司需要保持一定安全储备量，且部分备品配件单位价值较高，使原材料余额保持较高的水平。

（2）公司在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余额分别为 412.35 万元、368.16 万元、363.8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2.64%、9.59%、8.99%，在产品的占比一直较为稳定，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在产品的管理更为严格，每月末做到尽量完工，保证在产线上的存货相对较少。

（3）公司库存商品在报告期内的余额分别为 1,436.77 万元、1,677.37 万元、1,757.0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4.03%、43.71%、43.42%，库存商品的占比比较稳定。

2、存货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849.11	2,276.96	2,547.20
在手订单金额	2,345.34	2,547.23	3,445.25
订单与余额的比例	126.84%	111.87%	135.26%

存货持续增加主要是受到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不断增长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849.11 万元、2,276.96 万元、2,547.2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6.67%、59.34%、62.94%，占比较稳定。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持续增加主要是受到各期末在手订单履约进度差异 and 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规模差异影响所致。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能覆盖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能够匹配。

（三）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结合上文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长库龄存货，但是由于绝缘子、芯棒等产成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

库存商品不易损毁，当库龄较长的产成品符合客户要求的订单规格时，简单加工后即可出库形成销售。变压器的长库龄主要为多储备的货物累计形成的，变压器同样可以长时间储存，在有合适的订单或者项目时，可直接出库形成销售。公司定期关注存货其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等减值迹象，对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公司会对其是否可以继续销售,做整体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于短期内无订单的产品，若预期后期能实现销售的，参照企业掌握的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综上，公司目前的减值方式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滞销风险。

二、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存货主要指绝缘制品及绝缘材料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模具备件、辅料及包装物、在产品等。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1、 存货的保管

存货在库期间，非经批准，非相关人员不得进入仓库，其他所有人员进入仓库均需要仓库主管确认授权。

2、 存货的处置报废

拟处置报废存货的保管部门或仓库填写报废申请单，报废申请单的内容包括报废存货的名称、数量、报废原因、改善措施、责任单位，经部门负责人和计划物料经理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品质及相关部门对拟报废存货进行检查，提出报废意见。公司财务部对报废申请单进行审核，确定报废的合理性。

3、 存货的入库

原材料采购入库：原材料、零配件进厂后，仓管员应核对供方交付单证，并负责查验到货的包装、标记、规格、型号和数量。填写《送检单》，通知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按《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执行。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零配件做好合格标识，并填写《收料单》，做好入库台账，存放在规定区域。对

质检不合格但经评估后特采使用的原材料、零配件，需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再行收料入库。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物料，仓库应及时通知采购部门按《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做好退换货工作。

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入库则根据质检部门出具的成品检验合格的单据，核对成品的规格、材质、生产批号、数量，对产品按要求做好包装，填写《入库单》，提交成品仓库入库，仓管员核实后，签字入库，登记入帐，并按产品标识分类堆放。

4、存货的出库

材料领用：由物料需求部门填写《领料单》向仓管员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单》需经部门领导审批，仓管员应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领用物料。

产成品出库：成品出库，应由销售部门经办人员提交部门主管审批的《发货通知单》，依据《发货通知单》仓管员开具《出库单》办理产品出货手续。出货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仓管员应全程监控产品出货过程，清点出货产品的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等。

5、存货的盘点

存货盘点主要分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定期盘点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联合进行，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负责制定盘点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复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盘点当日由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监盘，生产人员、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经核对记录数据一致后确认盘点数。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复印件备查。盘点负责人应汇总编制《盘点汇总表》，并分析差异原因，编制盘点报告，交盘点领导审批。其中年终盘点原则上应采取全盘方式，盘点期间原则上暂停收发存货，对于在盘点期间必须的进出库，须经相关领导批准。

非定期盘点由公司总经理视实际需要，随时指派人员抽查盘点。盘点范围视情况而定，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小组应出具盘点报告，同时对盘点中注意事项的内容和库存管理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及隐患提出改进建议，盘点报告直接

交总经理审阅。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出入库、日常管理和处置报废有较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仓储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存货盘点，财务部对存货实施库龄分析并在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保管状态良好，不存在大量的残次、陈旧或毁损破坏存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人员对存货进行全面年终盘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单位，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盘点进行监督，共同保障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		
盘点地点	公司所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在制品车间		
盘点时间	2023年3月31日-4月1日	2023年1月3日-1月5日	2022年1月3日-1月5日
盘点人员	仓储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盘点安排	(1) 盘点前，公司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确定盘点范围，做好盘点前的准备工作，保证存货相对静止。在产品应做到尽量完工或当前工序完工；(2) 盘点时，生产人员、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经核对记录数据一致后确认盘点数；(3) 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盘点表原件。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保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分析报告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库存和实物库存相符，盘点结果由财务部、仓储部和生产部共同签字予以确认。		
盘点结论	经盘点，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受项目承接时间影响，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结存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追加了以下复核程序：

- （1）了解并检查了公司对于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2）复核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存货盘点记录；
- （3）对报告期内采购入库、销售出库等数据进行大额检查，并核实存货内部勾稽关系；
- （4）对存货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况。

根据上述程序核查结果，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数量及金额真实反应实际情况，存货数量及金额完整、准确。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所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在制品车间	
监盘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1 月 5 日
盘点人员	仓储部、生产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	券商相关人员 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方式	实地监盘	
监盘结论	经监盘，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2、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存货采购、成本归集、人工成本分配、成本结转等相关会计核算流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各期末主要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执行是否异常；了解各期末存货是否存在未签约合同的情况及其原因；了解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明细表，选取余额较大的存货，核查对应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日期，判断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对比结算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

生产和发货的情况；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明细表，与销售合同台账对比，统计各期末已签约与未签约合同的金额及占比。

核查范围（比例）：

对报告期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状态，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期末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日期	监盘金额	存货总金额	监盘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16.19	3,837.33	76.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3,004.61	4,046.87	74.2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末主要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正常，除部分备货产品外均有合同支撑；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销售合同检查中，约定的交货日期与实际情况匹配，结算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一致，不存在未按照客户约定时间开展生产和发货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真实存在，存货入账准确、完整。

7、关于财务规范性。

（1）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涉及的具体个人卡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等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③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个人卡

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适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披露如下：

（1）结合业务特点披露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现金存入，个人卡付款主要为代付员工报销、货款以及生产经营其他支出。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主要由于相关支出项目频次高且金额小，收支对象较为分散，使用个人卡更为便利。

（2）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 2 张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2,182,066.76 元和 77,729.15 元，个人卡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和 0.07%；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182,066.76 元和 77,729.15 元，个人卡付款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59%和 0.11%。个人卡收付款发生频率较高但金额较小。

公司已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

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2022 年 11 月，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个人卡收款主要为现金存入，占比较低。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现金付款主要系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付给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给员工的借款等，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35%和 1.81%，呈明显下降趋势。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付员工报销、货款以及生产经营其他支出的情况，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59%和 0.11%，占比较低。个人卡所涉及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主要由于相关支出项目频次高且金额小，收支对象较为分散，使用个人卡支付更为便利。公司对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措施如下：

1、已于 2022 年末停止使用并注销受公司控制的出纳个人卡。

2、已核查个人卡收支明细，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

3、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4、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 2 张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相关个人银行卡已在 2022 年 11 月注销完毕，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之后的业务往来中，不会使用个

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支。

截止 2022 年底，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公司存在现金收支、个人账户使用情况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所有现金收支和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核查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有关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报告期个人卡清理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报销情况以及公司主要费用及相关支付情况，核查整改后是否还涉及个人卡支付事项。

针对《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个人账户收付款，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

2、取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并经网络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利

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出纳 2 张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所涉及收支均已完整入账。公司已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2022 年 11 月，受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已经停用注销，期后无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事项且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

2、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其整改情况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的披露。个人账户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未与个人资金混淆、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个人账户已按要求整改、期后无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并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二、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

（一）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存在以下两种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1、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方式为公司直接向关联方签发票据，或者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通过背书转让给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对外背书、使用。上述行为实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资金拆借。

2、供应商票据找零

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导致支付使用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

除上述“1、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公司其余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未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结清全部关联拆借本息，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采购交易付款时，公司为满足及时付款要求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因此报告期后存在零星找零情况，具体统计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2023 年 7 月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 年 7 月	扬州市江都区恒发金属制品厂	200,000.00
2023 年 7 月	兴化市林腾机械厂	300,000.00
合计		550,000.00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加强了相关财务人员对法律法规学习，并完善了与票据相关的财务制度，对票据找零事项进行了彻底整改，2023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三）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1、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相应完善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2) 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经规范，2023年7月后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根据2023年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不存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为避免公司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最终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票据业务的交易背景，检查报告期内以票据形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供应商票据找零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

(2) 2023年9月，公司获取并查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

(3) 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业务产生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 公司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了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2) 公司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章银龙、陈丹红夫妻其子章圣翊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处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

			(股)	(%)
章圣翊	董事长、总经理	章银龙、陈丹红为夫妻关系，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	13,500,000	45.00
章银龙	董事		10,500,000	35.00
陈丹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20.00
杨建君	董事	无	无	无
章惠荣	董事	无	无	无
童文元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蒋琴吉	监事	无	无	无
游焕洋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陆慰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徐杭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关联方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28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外担保制度	第八条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依照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 且公司股东均在公司任职董事, 不履行回避程序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不履行回避程序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注: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和董事均为关联方, 若均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董事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故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 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未来, 公司计划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规范关联交易,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章银龙、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丹红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圣翊系章银龙、陈丹红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4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符合前述情形外，同时还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持股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 4、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其在客户、供应商的任职和持股情况；
- 5、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 6、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审议情况；
- 7、查阅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 8、查看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
- 9、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
- 10、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关于客商重合：补充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和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多项挂牌标准，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挂牌标准；（5）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为 37.36%，请公司补充说明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8）公司与温州大学存在共同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合作模式、研发费用承担、专利权使用与收益归属等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

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9）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办理进度；（10）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6）-（10）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盈利能力补充分析（收入、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修改相应表述，并进行补充披露。修改后内容如下：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绝缘器件、绝缘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器件、绝缘材料收入之和占各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92.48%、81.56%、93.75%。其中，公司绝缘器件销售以复合绝缘子为主，复合绝缘子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器件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86.86%、84.39%、85.10%；绝缘材料以芯棒销售为主，芯棒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绝缘材料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2.30%、93.93%、96.86%。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绝缘材料中芯棒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其他产品中的开关柜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公司芯棒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20.47%，主要系当期完成对关联方科成电气芯棒生产、销售业务整合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变压器	119.35	95.92%	483.32	26.57%	211.44	67.35%
充电桩	1.13	0.91%	288.96	15.89%	99.12	31.57%
开关柜	3.95	3.17%	1,046.52	57.54%	3.37	1.07%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合计	124.43	100.00%	1,818.80	100.00%	313.93	100.00%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变压器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系列产品及开关柜业务产品。2022 年，其他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期开关柜业务收入 1,046.52 万元，规模较大。后因集团战略规划调整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不再生产销售开关柜产品。未来公司将在专注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业务的同时，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电气业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1%、29.12%和 25.4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成本、数量、价格及对应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绝缘器件—复合绝缘子	销售收入（万元）	1,072.34	5,997.54	6.91%	5,609.85
	销售数量（万件）	10.84	41.64	-7.38%	44.96
	单位价格（元/件）	98.96	144.02	15.43%	124.77
	销售成本（万元）	780.63	3,971.60	-9.17%	4,372.40
	单位成本（元/件）	72.04	95.37	-1.93%	97.24
	毛利率	27.20%	33.78%	11.72%	22.06%
绝缘材料—芯棒	销售收入（万元）	1,088.43	1,857.72	220.47%	579.69
	销售数量（万件）	76.88	120.05	2138.03%	5.36
	单位价格（元/件）	14.16	15.47	-85.69%	108.07
	销售成本（万元）	793.43	1,428.74	281.37%	374.63
	单位成本（元/件）	10.32	11.90	-82.96%	69.84
	毛利率	27.10%	23.09%	-12.28%	35.37%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绝缘器件中复合绝缘子毛利率有所提高，当期复合绝缘子毛利率增加 11.72%。2022 年复合绝缘子毛利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当年：①当期销售应用于超、特高压超大尺寸支柱绝缘子 619.08 万元，同比增长 53.52%，该产品属于高单价、高毛利产品，当期销售平均单价约

1.16 万元/件，对当期产品整体单价有较大影响；②当期销售悬式绝缘子平均尺寸亦较大，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③2022 年海运价格恢复正常后部分主要境外客户愿意接受公司产品涨价提议，外销产品价格有所提高。④当期芯棒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玻纤纱主要型号价格平均下降约 4.10%、混炼胶主要型号价格平均下降 8.50%、环氧树脂主要型号平均价格下降约 31.78%。同时叠加当期芯棒成本占复合绝缘子成本上升的情况，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当期成本下降产生了较大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绝缘材料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销售绝缘材料中芯棒规格较大，属于高毛利产品；2022 年多数产品尺寸较小，因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3 年度 1-3 月，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受下游项目周期影响，复合绝缘子中的柱式绝缘子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减少，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具有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内容为维修服务、技术服务及零星材料销售等，该类业务成本较低，故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由于业务存在偶发性，故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

（二）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修改相应表述，并进行补充披露。修改后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2%、84.68%和 70.01%，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系公司租赁关联方土地，固定资产金额较低导致资产总额较低，负债变动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2022 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52 亿元，导致 2022 年末负债余额大幅增长，进而使得资产

负债率提高。此外，2022 年公司支付股利 1,574.03 万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也提高了资产负债率。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解付部分应付票据，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3 和 0.90，短期偿债能力比较稳定。2023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偿还短期借款和解付票据使得短期借款和解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 9,293.85 万元，进而使得流动负债降幅较大，流动比率上升。2022 年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 1) 公司收到大额银行借款，2) 受 2022 年度销售规模及利润增长的影响，公司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使得速动资产上涨幅度远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速动比率上升。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95 万元、283.97 万元和 57.1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0、5.31 和 14.31，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涨主要是由于 1) 公司业绩向好，持续盈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0.26 万元、1,508.87 万元和 817.48 万元(年化后 3,269.93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 2023 年 1 季度公司偿还大量短期借款，相关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

（三）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修改相应表述，并进行补充披露。修改后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3.52 和 0.67（年化后 2.66），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1) 2020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拉高了 2021 年度的平均应收账款金额；2) 由于公司下游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情况受到招投标进度及施工进度的影响，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多，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0.41%，使得当期形成的一年以内应收账

款规模增加，进而使得 2021 年平均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 2.66)相对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付款安排影响导致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平均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0、2.22 和 0.48（年化后 1.92），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底买入关联公司的芯棒和绝缘子使得 2022 年存货余额平均值较上年增长 27.49%，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使得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5.25%，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大于存货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底买入关联公司的芯棒和绝缘子难以短时间内出售，尚有结余，以及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增加了自制半成品的备货，导致 2023 年 3 月底存货结余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71 和 0.14（年化后 0.57），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期末总资产金额变动的影响。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当年公司新增大额短期借款，并且向关联方拆出大额款项，使得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度上涨，进而使得 2022 年末总资产大幅上涨，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态势。由于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仍维持较高水平，因此 2023 年 1-3 月期初和期末平均总资产金额高于 2022 年平均水平，进而使得 2023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四）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相应表述，并进行补充披露。修改后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53,611.15	13,341,826.16	3,540,080.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51,490.50	4,490,577.86	-636,800.73
资产减值损失	-75,584.96	-439,441.72	1,145,234.0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486.97	967,023.68	1,190,651.02
财务费用	515,689.84	-170,100.01	153,15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1,070.83	789,356.12	-1,322,648.35
存货的减少	-2,242,168.35	-6,456,074.02	-9,859,53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944,224.61	-614,413.44	21,288,34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8,764.65	8,366,098.74	432,9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374.28	20,274,853.37	15,931,464.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3.15 万元、2,027.49 万元和-970.74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带来了现金流入。2023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呈现负数主要是因为 1)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仅反映第一季度的经营结果，因此现金流入的金额相对较少；2) 此外 2023 年预付厂房租赁费 413.18 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3) 由于 2023 年 1 季度客户回款较慢，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38 万元、-605.93 万元和-51.21 万元，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而支付的款项。2022 年公司合并科成电气的芯棒业务，从科成电气及第三方购入芯棒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进一步扩充芯棒产能，此外公司还购入其他设备用于变压器、缠绕管、复合绝缘子等的生产制造，因此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5,121,305.56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0,812.56	2,441,859.80	20,432,9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0,812.56	137,563,165.36	24,432,99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5,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089.31	18,488,349.46	48,72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1,662.28	87,808,194.15	24,939,0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5,751.59	151,296,543.61	41,987,73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060.97	-13,733,378.25	-17,554,740.68

由上表可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银行借款及归还、关联拆借的影响。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归还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而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因此归还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较大的负向影响。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到大额银行借款，其金额高于当期还款金额，新增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正向影响；但由于当年向关联方拆出借款金额远大于向关联方借入金额，以及支付现金股利 1,574.03 万元,因此筹资性现金流整体呈现流出状态。2023 年 1-3 月筹资性现金流相较 2022 年度，由流出变为流入，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及相关利息，关联方归还借款对筹资性现金流量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二、关于客商重合

补充说明公司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和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一）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采	金额（万	占比	主要销售	金额（万	占比

	购内容	元)		内容	元)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	-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66.15	2.60%
2022 年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芯棒	659.90	9.55%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507.95	4.56%
2021 年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芯棒	1,147.99	18.88%	复合绝缘子、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679.03	8.86%

2021 年、2022 年，公司在主要客商重合情形下，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7.99 万元、659.9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88%、9.55%。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商重合情形下，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679.03 万元、507.95 万元、66.15 万元，占当年销售金额为 8.86%、4.56%、2.60%。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上述客商重合的原因如下：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浙江科成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芯棒，用于自身复合绝缘子的生产，其于 2022 年将芯棒生产业务转移至公司，自业务转移完成后，公司生产复合绝缘子产品所需的芯棒均转为自产，不再向科成电气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向科成电气销售复合绝缘子以及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子，主要原因系科成电气成立较早且主要从事电力行业，与其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相关下游客户存在绝缘子以及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的需求，在科成电气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达相关绝缘器件产品的订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和销售真实性，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均为真实的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交易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关于期间费用

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马电力（603530.SH）	20.78%	19.72%	21.64%
巨峰股份（830818.NQ）	-	13.08%	11.56%
新玻电力（831892.NQ）	22.77%	11.49%	11.69%
益坤电气（873700.NQ）	-	16.13%	18.54%
金凤凰	8.96%	13.94%	22.91%

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3 月较披露季报的可比公司更低，具体原因在于：

（1）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研发费用较高，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研发”主要投入在 2021 年内，因而研发费用在 2022 年有所降低。

（2）2023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新研发项目尚未实现大规模材料投入，加之期间费用主要构成职工薪酬中奖金部分大部分在年底一次性计提，故期间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率较可比公司更低但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 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订单获取方式, 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目前拥有境内及境外两个销售团队, 团队负责人均在所属行业拥有资深的工作经验。团队成员按照负责业务环节可分为业务拓展岗(销售外勤)、销售内勤岗。其中, 业务拓展岗按区域分配销售人员, 负责各区域业务拓展, 开发潜在客户, 跟踪自身业务合同履行; 销售内勤人员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跟踪销售订单、协同发货、催收货款、售后付款等程序。

公司境内销售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1) 承接公司已有客户的订单;(2) 已有客户推荐介绍的其他新客的订单;(3) 通过公开招投标、市场推广、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公司境外销售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1) 公司外销部门通过互联网搜寻业务机会, 主动通过电话、邮件形式联系潜在并通过谈判形式获得客户;(2) 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客户;(3) 通过现有合作伙伴引荐;(4) 参加国际电气行业的展销会。

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302,643.65	1,757,680.69	1,746,583.60
营业收入	25,426,350.40	111,390,811.13	76,625,522.81
销售费用率	1.19%	1.58%	2.28%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增长而销售费用整体变动不大, 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在于:(1) 公司现有销售团队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 销售人员可以满足收入规模增长的需要; 同时销售费用中诸如职工薪酬中基本工资部分、宣传费等属于相对固定的项目, 而该类项目在销售费用中占据较高比例;(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紧密, 承接现有客户新订单和客户间推荐是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 而该类方式成本较低, 因此新增销售费用较少;(3) 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中存在大额招标检测费用, 属于针对特殊应用领域项目

开拓需要，将产品送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偶发性费用，2022 年、2023 年 1-3 月未发生该费用；（4）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最多的为主营业务一其他项目，该项目中变压器、开关柜产品存在较多关联方销售，无需额外的销售费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

2、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马电力（603530.SH）	7.29%	7.51%	8.10%
巨峰股份（830818.NQ）	-	1.74%	1.61%
新玻电力（831892.NQ）	4.38%	3.09%	2.86%
益坤电气（873700.NQ）	-	6.70%	5.26%
金凤凰	1.19%	1.58%	2.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巨峰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2021 年、2022 年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马电力（603530.SH）	职工薪酬	2,186.10	2,306.39
	业务招待费	1,484.03	1,599.45
	进出口费	864.69	711.55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	81.85%	77.98%
巨峰股份（830818.NQ）	职工薪酬	714.98	641.57
	业务招待费	163.13	183.39
	汽车费用	116.18	141.62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	77.48%	76.94%
新玻电力（831892.NQ）	职工薪酬	182.66	145.89
	中标服务费	169.28	95.45
	业务招待费	136.29	79.47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	83.99%	78.45%
益坤电气（873700.NQ）	职工薪酬	634.51	604.14
	售后服务费	547.24	216.72
	业务招待费	220.32	140.03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	87.19%	79.49%
金凤凰	职工薪酬	106.98	81.11
	业务招待费	26.09	33.70
	差旅费	17.04	10.10
	合计占销售费用比	85.40%	71.52%

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具体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对比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销售人员数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平均销售人员数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神马电力	73.5	2,186.10	29.74	79.5	2,306.39	29.01
巨峰股份	39.0	714.98	18.33	43.0	641.57	14.92
新玻电力	12.5	182.66	14.61	11.5	145.89	12.69
益坤电气	23.5	634.51	27.00	24.0	604.14	25.17
金凤凰	6.0	106.98	17.83	5.10	81.11	15.90

注：公司平均销售人数按加权平均计算；同行业公司由于无法取得具体数据，平均销售人员数=（期初销售人员数+期末销售人员数）/2；上表中同行业公司仅神马电力公开披露 2020 年末销售人数，其余同行业公司用当年度期末数进行替代；2023 年一季度人员数无法公开获得，故不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2022 年，由于业务合并产生人员调整，新增员工均于当年 11 月入职，截止 2022 年底，在完成对科成电气业务整合后，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3 人，人员规模有所扩张，可以满足公司销售业务需求。

除职工薪酬外，神马电力存在较多业务招待费、出口报关费。公司内销及外销的主要获取订单方式均不产生大量业务招待费用，且报关费用由运输公司代理进行，相关费用随运输费用计入成本；巨峰股份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同，但存在汽车费用，公司销售部门无专用车，差旅用车费用在差旅费中核算；新玻电力存在较大中标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公司招投标文件由销售部门员工制作，不存在大规模聘请招投标服务机构的情形，且内销及外销的主要获取订单方式均不产生大量业务招待费用；益坤电气由于其产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领域，具有特殊性，存在大量售后服务费，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不存在类似费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且和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销售相关费用规模整体较小，均属于业务开展必须支出，相关费用均真实发生，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且通过正常模式开展，整个交易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款项往来均为合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性质资金往来；公司内部相关费用等款项支出均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自然人或企业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内部控制流程，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并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内部管理体系，持续对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所在部门及承担职责将员工薪酬支出、员工领用材料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中研发部门人员薪酬、研发部门领用的材料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计入研发费用，财务归集方法合理，归集真实、准确。

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存在收回再利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情形。

四、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多项挂牌标准，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的挂牌标准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中原同时勾选了差异化标准——标准 1、差异化标准——标准 2 和差异化标准——标准 3 三项挂牌标准，现已将差异化标准——标准 2 和差异化标准——标准 3 勾选为不适用，申报文件 2-3 尽职调查报告中同步删除差异化标准——标准 2 和差异化标准——标准 3，保留说明公司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1，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01 万元、1,334.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38 万元、948.06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标准。”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之“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处说明公司选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作为公司进入基础层的标准。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五、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为 37.36%，请公司补充说明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由于购置较早，成新率较低。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橡胶注射机、压接机、牵引机等，均为国内外品牌设备，具有稳定性好、精度高、使用年限长等特性，通过规范使用及保养，使用寿命普遍远超折旧年限。除此之外，公司为延长生产设备使用寿命，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同时也会基于成熟的设备操作流程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规范。目前公司现有制造设备仍处于使用寿命内，运行稳定，可以满足生产工艺生产需求，在良品率、产品核心性能参数指标上均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性能，以及满足未来扩张的需求，公司拟持续购买部分新的生产设备。

六、说明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环节主要为金具的金属外加工，包括镀银、镀锡、

以及表面热处理，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的少量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在生产该类型产品时，其金属部件需经过镀银、镀锡处理环节，该工序属于电镀工艺，公司将电镀工序进行外协，主要系因电镀工序涉及的相关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且电镀业务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需求量极小，自主从事该业务不具有经济性，因此将该类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由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其主要通过租赁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经核查，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电镀生产线已经经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履行了验收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其余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业务体量整体较小，各期金额分别为 3.15 万元、5.22 万元、2.48 万元，其中电镀工序可以通过直接采购完成镀银、镀锡后的金属制品进行替代，金属表面热处理供应商在市场上亦存在较多选择，具有可替代性。

七、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5.96	1.81%	708.90	6.36%	408.78	5.33%
非招投标	2,496.68	98.19%	10,430.18	93.64%	7,253.78	94.67%
总计	2,542.64	100.00%	11,139.08	100.00%	7,662.55	100.00%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新签项目合同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关于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应采用招标的工程项目。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人民政府、上虞区陈溪乡人民政府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其中绍兴市上虞岭南乡人民政府 0.2 万元，通过直接协商确定；上虞区陈溪乡人民政府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公司为其供应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前述客户采购金额均未超过该标准，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除前述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为《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对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其他客户，公司无法知悉该类客户内部规章制度是否要求其采购货物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也无权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

体是招标人，未按规定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客户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商业谈判以及招投标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取得订单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招投标文件核查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中标招投标过程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②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无法解释、大额取现无法解释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于资金流向进行了重点关注。银行流水核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无法解释的流向客户及相关人员、大额取现等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的异常情形。

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对公司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八、公司与温州大学存在共同研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双方合作模式、研发费用承担、专利权使用与收益归属等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温州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温州大学的共同研发项目为“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以及“500kV 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00kV 复合相间间隔棒的研究
合作模式	公司负责项目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并提供产品试制条件及生产技术支持；温州大学负责核心技术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并根据公司的研发进度提供理论支撑，材料的基础分析和建立数据模型。	公司负责项目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性能检测、生产工艺研究，温州大学为以上事项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需配合温州大学提供各阶段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及时评价和反馈。
费用承担方式	由公司承担，并向温州大学支付 20 万元用于研发的报酬以及研发开支。	由公司承担，并向温州大学支付 10 万元作为研发、合作经费。
专利使用权	（1）合作双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2）公司有权对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温州大学须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可对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	（1）涉及原有产品的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温州大学不得转让。

	进；由项目改进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收益归属	归公司所有	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与温州大学合作的“一次拉挤成型超大芯体的特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以及具体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和装置的设计、工艺方案的设计及试验验证、配方涉及研发等工作的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温州大学主要提供了树脂配方试验检测以及环氧树脂反应机理及改性研究。同时公司承担了全部该项目的研发投入，该项目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 9,557,112.67 元、6,494,911.19 元，由此可见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以游焕洋为代表的，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针对高压输配电领域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共计 15 项，其中 13 项为自主研发，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温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的确认，以及对学院相关参与合作研发的人员的访谈，关于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及其产生的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九、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目前办理进度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环保情况”中披露准确。在是否取得排污许可事项中，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应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申报前，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故认为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因此在“是或否或不适用”选项中选择“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名称变更，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自主验收工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更新了披露内容如下：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2、公司已取得的环评审批及验收

公司已履行环评的生产项目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2023 年 6 月 2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压绝缘产品、200 套变压器、1000 套充电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23] 67 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结论。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办理排污登记股份公司名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浙虞综排字第 2023002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超、特高压输变电用产品、高低压输配电用电力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下的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小类，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604586257566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已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废、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

环境污染种类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措施
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过两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筒外排
	硅橡胶伞套注射成型等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搅拌、浸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甲苯	经过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树脂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粉尘经布袋除尘，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一并通过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	日常经营生产及	次品、废品、废	废料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

环境污染种类	污染来源	污染物	污染处理设施/措施
	生活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	浸胶工序，原材料使用，废气处理，运行维护	废树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机器设备运作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十、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
1	2013年3月	浙江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科成投资	90%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万元）	27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3年2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按照实缴出资平价转让，转让方未产生股权溢价收益
2	2015年12月	科成投资	金凤凰电气	90%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万元）	2,700.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5年11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3	2017年7月	金凤凰电气 章银龙	金凤凰控股	95%股权（对应出资额5,700万元） 5%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金凤凰控股	2,700.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300.00万元（1.00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2017年6月末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4	2017年12月	金凤凰控股	科成投资	60%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万	1,890万元（1.05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2017年11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企业所得税按年进行汇算清缴，转让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
				元)			方在进行当年度汇算清缴时未产生企业所得税
			章银龙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	472.5 万元（1.05 元/实缴出资额）		
			章圣翊	5%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	157.5 万元（1.05 元/实缴出资额）		
5	2018 年 8 月	金凤凰控股	中浩投资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	618 万元（1.03 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23 年 1 月	金凤凰新能源	章圣翊	45%股权（对应出资额 1,350 万元）	1,380.74 万元（1.02 元/实缴出资额）	参考公司 2022 年 11 月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章银龙	3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0 万元）	1,073.91 万元（1.02 元/实缴出资额）		
			陈丹红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	613.66 万元（1.02 元/实缴出资额）		
7	2023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	-	金凤凰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029,845.18 元按 1:0.7686 比例折合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9,029,845.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变更前后股本均为 3,00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		

如上表所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历次转让均已缴纳印花税, 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 - (5)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6)- (10)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说明事项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重新计算了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细化分析了各个指标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2、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获取并查阅涉及客商重合情形的采购合同以及销售合同；

3、获取公司期间费用各科目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分析各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分析公司工资发放情况及变动原因；访谈内销及外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的具体模式；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及董监高及部分财务关键岗位人员个人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情况；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核查，检查原始单据所记载内容与用途是否相符；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部门人员，了解研发相关内部控制，以及财务部门研发费用核算流程；获取研发费用核算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4、实地观察、了解公司年限较长的生产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了解公司是否具有新增设备购置计划；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准确、合理，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准确、合理。

2、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和销售均为真实交易，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客商重合情形下，交易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的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公司具备完整的销售团队及执行能力，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存在合理解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公司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部分成新率较低的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可满足产品品质、性能的需求。公司目前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性能，以及满足未来进一步扩张需求，拟购入部分全新生产设备。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说明事项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生产、采购人员了解外协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业务环节所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工序；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合同；通过查阅营业执照、天眼查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外协厂的经营业务，是否涵盖公司委外加工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2、查阅公司收入台账、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公开渠道披露的中标结果公告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查阅《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取得公司的收入台账、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网络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网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以及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5、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以及合作方研发人员，了解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申请表、研发明细以及专利申请清单，了解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以及合作研发成果；

6、检索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处理设备购买合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访谈并实地考察相关设备是否安装到位以及正常运转；

7、取得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证明等资料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含整体变更）相关主体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外协服务所处环节主要为金具的金属外加工，包括镀银、镀锡、以及表面热处理，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业务或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绝缘器件品类下的少量环氧树脂浇注绝缘件；

公司进行的委外加工涉及电镀工艺，需要特殊的环保资质，公司的电镀工序主要由外协厂商余姚市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该外协厂商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其主要通过租赁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的生产场地及生产设备为公司提供电镀服务。经核查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关资质。除前述外协厂商，其余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均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无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与温州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公司与温州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收益分配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公司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

4、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污染处理设备已于本回复出具日前安装到位、正常运转，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5、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历次转让均已缴纳印花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圣翊


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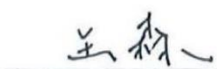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凤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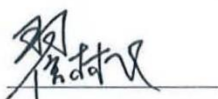


吴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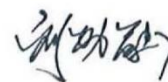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森



翟林飞



刘劭融



倪丽亚



李禹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